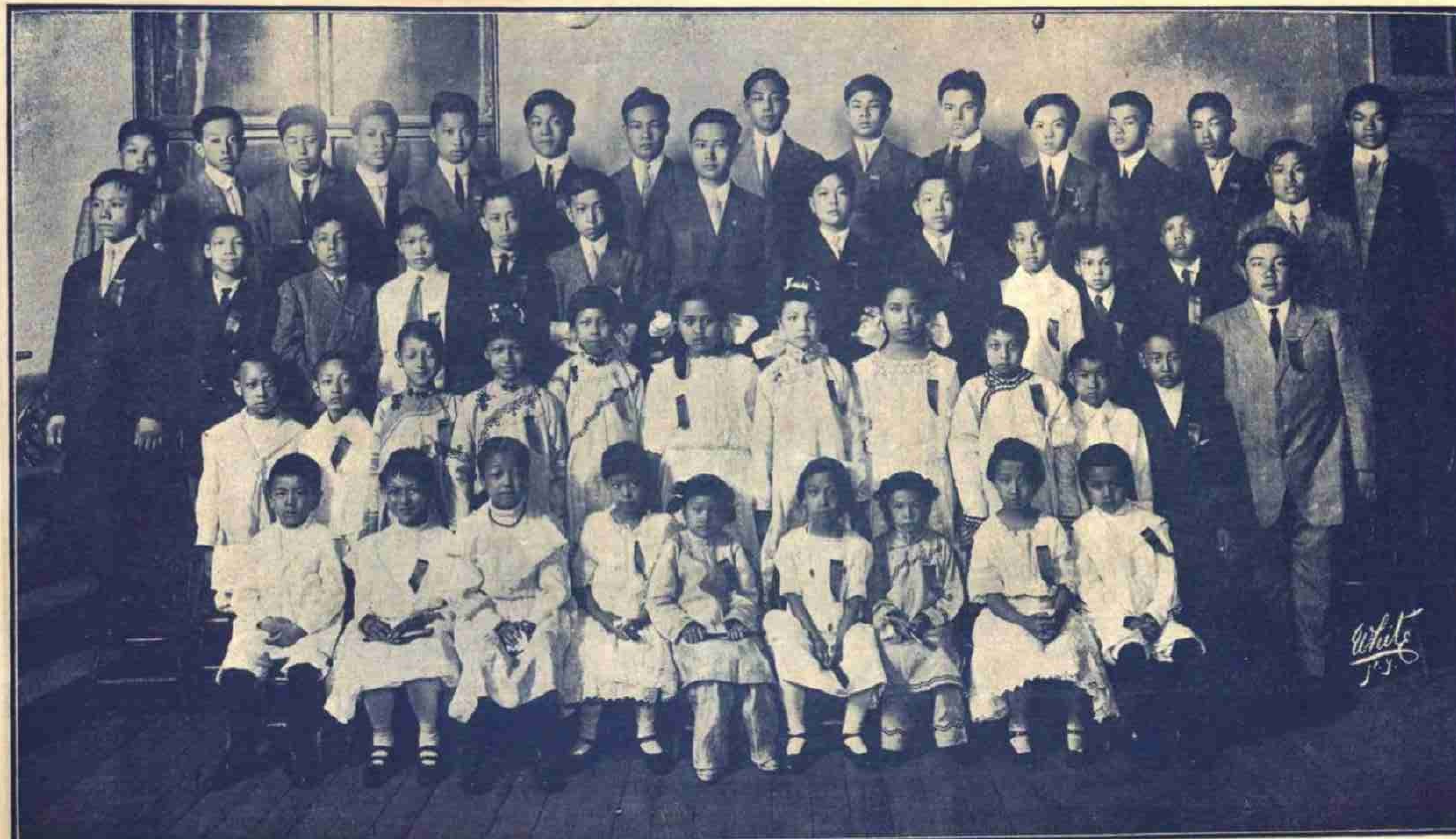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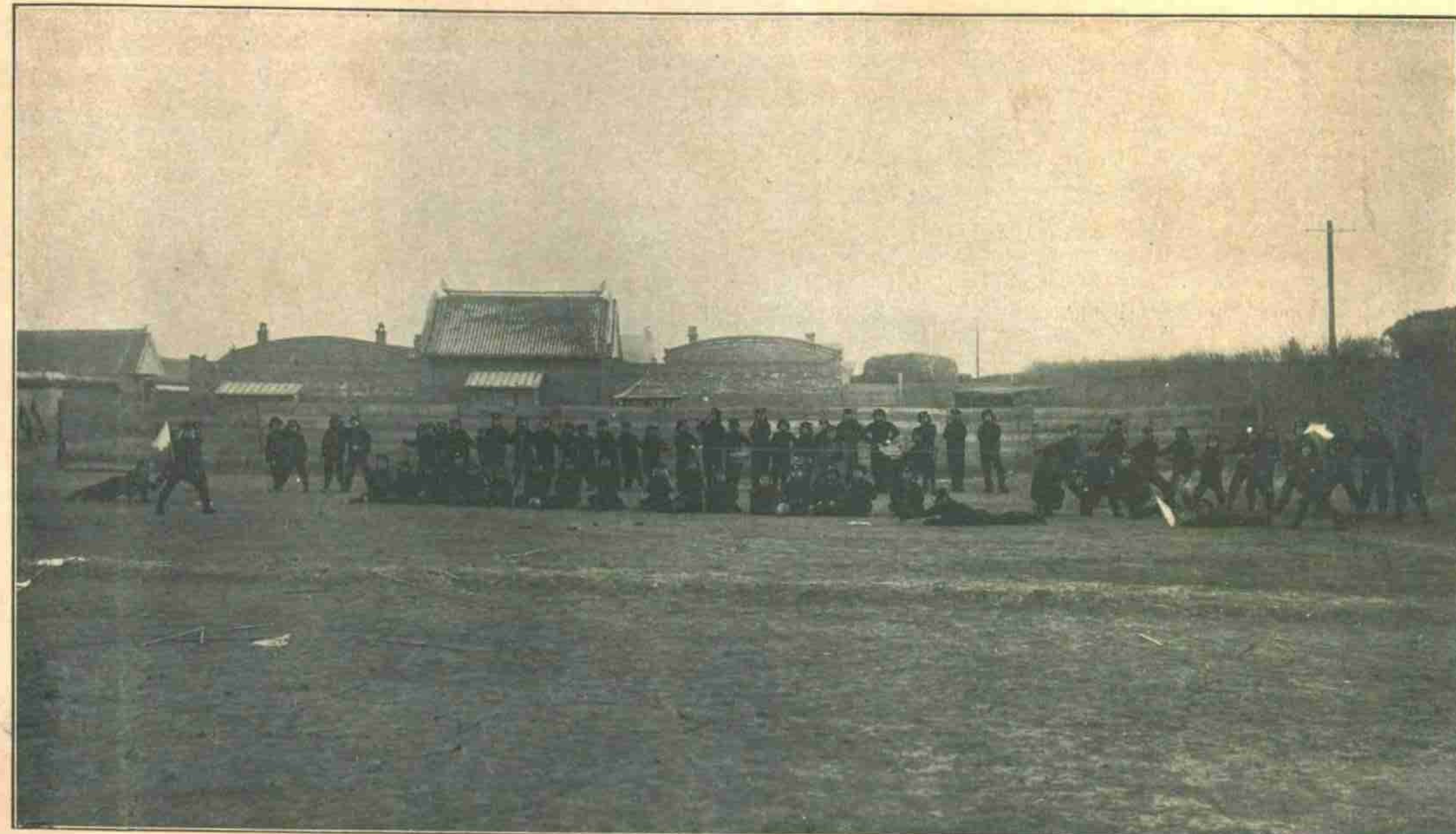
留學紐約中國學生會撮影(其一)



留學紐約中國學生會攝影(其二)



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之像



長春模範小學課暇全班游戲時撮影

教育雜誌

第四卷　第三號

本號之目次

言論
- 論教育權　莊俞
- 言文教授論　庚冰

實驗
- 小學校之設備　程璠

教材
-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蔡文森

史傳
- 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小傳　楊恩[illegible]

調查
- 美國紐約教育行政制度　匡

記事
- 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
- 美國大教育家伊略脫演說詞　楊恩
- 教育總長蔡元培蒞參議院宣示政見之演說

答問
- 二則

附錄
- 英國小學校舍新建築條令
- 各省徵集教育品赴美展覽情形

言論

論教育權

敬告中央教育部之二

莊俞

國之強否。視主權之所屬。事之行否。亦視主權之所屬。主權失則國日衰。而事日隳。盱古衡今。不有以攬權而敗者乎。又不有以喪權而敗者乎。際此百端待理之秋。使主權者不得其當。國之安危。有難言者矣。教育爲立國之基。教育又爲行政之一。是何待言。惟此教育權果誰爲之主。宜令全國教育界人人知之。而人人明之。不然。專制時代之教育界。尙有統一之象。共和時代之教育界。轉呈分裂之機。是則主權無所隸屬之見端。抑亦主權者無完全之能力故也。至高無上之教育部。非名正理順而握教育權者乎。然命令之頒布。往往行於一隅。不能行於全國。好權者何。其後各挾習俗不同之說。濫發命令。使一地如是。各地皆如是。一省如是。各省皆如是。則何必於中央。更設教育部。大總統又何必任

命教育部總次長直以教育權分寄之各省各地可已信如是也且可引共和先進之美利堅以爲證何則美之教育權不屬中央而屬之州政府且有不屬州政府而屬之市政廳者(詳見本雜誌調查欄美國教育行政制度)美國區域廣大行之數十年利弊參半我國合五大族組織一大民國土地之廣似美風俗之龐似美民情之雜亦如美所以得引美國以爲證者卽在於是然而以天眞爛熳之國民屈處於專制政體之下歷數千年其知教育爲急務不受教育爲奇辱者千百而無什一稍具知識之徒大抵爲權利所惑不問事理如何要以攘權爲第一義如此程度如此現象而欲以至重且要之教育盲從北美而付之各地各省豈其可哉故今日之教育權非集於中央不可集於中央將誰主之則行政權屬之教育部立法權屬之國會是也

環顧吾國有自然之界限其天時不同地利不同民情不同非鎔陶久之不能同化則今日欲強之受同一方策之教育其利害若何乃一極大之研究問題大江流域也黃河流域也珠江流域也關東也蒙藏也各謀適當之教育誰曰不可但宜由教育部召集各省代表會議之議決由教育部執行之則於事實上無窒礙之端而權限上有統一之效況吾所謂教育部應有之主權專指全國教育之大綱大法大本大原而言之決不願教育

部將各省各地瑣瑣屑屑之事而囊括無遺也教育部之善用其主權與否與全國教育之進行有絕大關係今之教育部當非放棄主權者

惟明白教育者方可與謀教育之進行熱心教育者方可付以教育之職任約言之教育權當由教育家主之嗚呼林林總總中果誰爲教育家誰爲非教育家豈一孔之子所敢妄論在今日欲覓一名實相稱之人亦第視國人皆曰是教育家則教育家之耳今之教育部未嘗不欲網羅海內教育家分司要職以求教育之發達然而普通司專門司社會司職員不下數百欲盡得所謂教育家烏能達此宏願惟有於各司總攬主權之人愼選嚴擇庶幾發號施令不致有訛謬之慮若爲事擇人而人不稱職則於事何濟人才缺乏普通教育家尙屬易得所謂專門所謂社會則已難之援引一二不明專門教育社會教育者與以專門教育社會教育之權固屬不可卽於專門教育社會教育研究有素而其才力足以坐而論不足以起而行者亦未見其可也敬告教育部愼選員司乃執行教育權之一事也

法令者有主權者宣布之亦惟有主權者執行之有此法令而無執行之主權與無法令等國家之設國務院欲以全國之政治權委之也國家之設教育部欲以全國之教育權

委之也國務院不得執行政治法令之權國家焉得而治教育部不得執行教育法令之權教育焉得而興教育部固爲國務院之一分子而其宣布之法令卽屬國務院之法令有一法令必求一法令之執行故法令不可濫發尤不可不實施今日教育部之能力果足執行一切之教育法令否苟其不能則必速自整頓速求挽回不然喪權之害教育部不足惜其如全國教育何教育部之成立四閱月矣各省教育行政不遵教育部之法令者不知凡幾前者教育部通令學堂一律正名爲學校而近日猶有皇皇然以京師大學堂名義廣告各省者區區稱號尙欲弁髦法令其他可知矣北京咫尺之間尙欲弁髦法令則距京較遠之地及僻遠省分益可知矣是故今日之教育部必先求完全之教育權而後教育行政方可著手敬告教育部嚴重法令乃執行教育權之一事也

事之當否祇問其可行不可行可行雖亘古未有不妨自今日始不可行雖有成例不能沿襲而不改痲木不仁之政府不肯負責任遂致事事援引例案明知時異勢遷猶在故紙堆中討生活以完全之教育權付諸若而人掌握之使億萬青年永無革新之希望此前清學部之鴆毒想國民猶未忘也今日何日乃一摧陷廓清之絕好機會以教育部而論凡前清學部之例案可一舉而火之或封固一室給養蠹魚不得再用爲此例之資料

庶乎新幕大張精神一振而舞文弄墨之胥吏藉得掃蕩無遺教育部之主權可省去無限之障礙又何樂不爲耶敬告教育部消滅例案乃執行教育權之又一事也

今日不有主張教育權獨立者乎玆事體大不佞以爲今日所亟者乃在教育權之統一而不在教育權之獨立世有疑吾言者乎竊不敏願聞教

言文教授論 徵文當選

上海 庚冰

人世間事事物物千變萬化誰爲之主厥惟人人又誰爲之主厥惟意思然我之意思人不能知也人之意思我亦不能知也宣布其意思於外紹介其意思於人則必藉語言以爲機關語言既出宛如空中之浮雲過而不留欲語言之歷久有效越時不忘又必藉文字以爲標準文字既成宛如蛛絲馬跡有途可尋鑄鼎勒碑有文可考故語言者聽官上一時之符號而文字者視覺上永久之符號也

孩童初生不知語言習字久而教之勤於是漸漸成句十年以還普通語言可無扞格之患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也而高深之論圓潤之談猶未能之及六七歲時教之識字教之讀書始有文字上之知識十年以還普通文字略有門徑而文體之良否文法之優劣文詞之雅俗尙難與言之於以知人之於世歷一二十年之久僅得普通語言及普通文字

之程度嗚呼不其難乎

語言教授之始以家庭爲教室父母主之文字教授之始以學校爲教室教師主之語言教授姑置不論文字教授則殊途同歸大可研究者也雖然語言爲文字之母文字者不過爲語言之符號語言之與文字具此密切關係故教授文字莫不由語言入手今之充教員者大抵以教授文字爲職務而於語言上應如何注意如何應用絕無經驗且不置研究學生文字上進步之濡滯實由於此故教授文字當以教授語言爲第一步教授語言又當分爲自語聽語會話三種自語者不過使發自己之意思而止以明爽爲主以順序爲歸聽語者當聽人語言之時能理會其人之意思而止以聽敏爲主以別擇爲歸會話者互相語言之時能交換彼此之意思而止以問答爲主以判斷爲歸其教授方法要當循循善誘或示以模範或導以途徑語言合度進而教授文字庶乎事半功倍矣試更表示如左。

語言			文字
甲……自語	＜	明爽 順序	
乙……聽語	＜	聽敏 別擇	
丙……會話	＜	問答 判斷	

按之右表。語言與文字。實一貫者也。蓋語言中以此自語聽語會話爲三體。以明爽順序。聰敏删擇問答判斷爲六法。而文字中亦缺一不可者也。請進而論文字教授法。

欲論文字。先述兩要點。一曰文法。即教授文字之組織法也。一曰文章。即教授文字之字、句、篇、段也。小學之教授文字。要以簡淺爲範圍。而文章體裁。又有白話文言兩種。教授小學生。當於語言與文字間施其作用。蓋小學生雖不知文字。未嘗不能語言。就其已能之事。導之以習未能之事。此乃教授法之定例。故小學校中之教授作文。當先教授白話體。而後教授文言體。換之教授法。允宜如是。雖然。他國之語言與文字。無大差別。教授語言而有效。則其文字之成蹟。已相隨而進。我國語言則與文字迥乎不同。能語言不能即通文字。遂使教授上頓生種種困難。善教授者。可由教授語言。進而教授文字。不善教授者。寧舍語言而專教文字。反易奏功。何則。語言上所用之普通字。與文字上所用之普通字。各不相謀。而甲省之語言。與乙省不同。與丙省丁省又不同。甚至城市之語言。與鄉鎭不同。且有同一城市。同一鄉鎭。其語言有不能一致者。由是觀之。教授語言。雖有成功。僅能用於一方。不能通行於各地。經年累月。茹苦含辛。仍無絶大之效用。吾故謂我國小學校中。藉教授語言爲教授文字之導線可也。或藉教授語言爲教授文字之過渡亦可也。是

在教員能利用之耳。不然徒勞而無功。又何必多此一舉爲耶。

昔之教授文字。莫不以諳習說文貫澈六書爲入門之道。講部首。重訓詁。孜孜數年。猶難卒業。我國異日特設文科大學。以研究之。必有超出世界之價格。若欲施行於小學校中。斷斷無是理也。不觀許氏說文所編之部首。凡五百四十。隸屬之字。凡九千有奇。繁博高遠。豈易從事。小學校所教授者。僅爲普通文字。不必語以繁博。更不必語以高遠。宜將日常應用之文字。分其緩急。定其先後。循序而教授之。至於書法。篆隸非必要之字。行草雖便於用。要以楷書爲先。教授寫字。則當大小兼習。進步乃速。吾願身任教育者。實地研究之。蓋書法一端。實作文之機械。不可不注意也。

日本之語法云者。合口語體文語體而言。吾既於文章體裁。分爲白話文言兩種。則於語言教授。不可不先論之。學生年幼。語言且待夫教授。遑論文字。然吾國教育家。能注意於教授語言者。殊不多覯。實則教授之法。不外數端。茲姑表示如左。

甲類

一 習問……雜答
二 提問……選答
三 正問……正答
四 反問……正答

語言教授
（五　複問……簡答
乙類
一　稱謂語
二　單獨語
三　連續語
四　自動語
五　被動語

右表甲類之所列。全屬問答。而乙類之所列。亦不出甲類之範圍。但教授時當辨別其爲甲類。抑爲乙類耳。試就右表之甲類詮解之。

（一）習問者。教員當就學生已知之事。或已讀之書。摘要發問。殆有溫習之意存焉。學生於教員發問之時。卽當雜舉所知以答之。而學生所答。未必盡能合度。教員宜隨時矯正而指導之。

（二）提問者。教員就學生程度相當之事物。提要發問。學生可選其知之者依次作答。不知者由教員述明之。教員此時。卽當聲明此問應如此作答。方合以示模範。

（三）正問者。就其應問之意義發問也。例如今日天熱。則問曰『今日天熱乎。』見人服棉衣。則問曰『汝服棉衣乎』是也。若有人從而答之曰。『今日大熱』『我服棉衣。』

是卽謂之正答。以其無他方面之意思參錯其間也。

（四）反問者。就其應問之意義而因反面發問也。例如茶已滿杯。而問曰『杯中之茶尙未滿乎』午飯已食。而問曰『汝尙未食午飯乎』是也。問雖如是。答者則必曰『茶已滿杯』『午飯已食』蓋反問常有之。而反答則未能適用也。

（五）複問者。就一種事物而再三發問也。凡遇繁雜之事物。惟恐聽者不能明瞭。抑或易致遺忘。不憚煩勞而發問至再至三。苟聽者初答無誤。則複問時祇須簡單作答。不必徒費時間也。

甲類所列皆爲問答之教授。而教授語言之主要。實在於是。問答旣合。則進而區辨語言之性質及其類別。便易易矣。試更就右表之乙類詮解之。

（一）稱謂語者。凡一物一事一地一人。莫不有一定之稱謂也。而同爲一人。在我爲如此之稱謂。在人則爲如彼之稱謂矣。在家庭爲如此之稱謂。在學校或社會則爲如彼之稱謂矣。其他事物。類皆隨其地與時而各異。此種語言。學生未易明悉。教員宜教以辨別之方法。

（二）單獨語者。其所述之意思。一語可了者也。例如取一書來。其意思卽此一語已足。若

演爲彼處有一書爲我取來則非單獨語矣教授語言當首由單獨語注意之以學生易於辨別且易於仿效也

（三）連續語者其意思非一語可了必連續至二語以上也例如今日功課首讀國文次習算術次習體操必須四語方畢則教員當於順序上先爲釐定次則於語法注意之

（四）自動語者其意思發生於自己者也此種語言關係至大如何而扼要如何而適宜如何而令人易於入耳教員當於發語之際留意教授

（五）被動語者因人之意思而發表己之意思者也此種語言關係非大要能語語中肯方爲合格其教授之道自難以筆墨形容者矣

語言教授法略如右論然我國而以北京語爲國語實則一方之語言不足以代表全國故教授小學生之語言不妨各就其方言爲入手漸導以普通之國語是乃一定之步驟而教授最相當之時間卽在教員與學生談話之時及學生與學生談話之時苟能於此隨時矯正隨時指導則收效於無形有非意料所能及者在矣

語言之用所以發表人之意思而文字之用亦所以發表人之意思也故意思之發爲語言與語言之發爲文字相去一間略有先後難易之分教員於語言旣當示以模範則教

授文字尤不待言當學生初等文字必有許多語言凌雜其中此乃學文之佳處蓋初學作文祇求詞能達意無庸於文字上多所苛求倘於初學作文即以文言束縛之學生之思想必生種種窒礙種種困難甚且視作文為第一難事見之生畏即欲勉強成文其用意之晦澀用筆之枯窘有斷然者是乃不知作文教授之大惡習也故教授作文當先將文字分晰之茲姑表示其概略如左

文字
- 甲……內容
  - 意思
    - 意思當否之別
    - 意思先後之別
  - 材料
    - 現在之材料
    - 過去之材料
- 乙……形式
  - 文體
  - 文法
  - 文詞

以內容與形式組織而成文二者不可偏廢使內容可取而形式不足觀或形式雖佳而內容不足觀其文皆不能博閱者之嘉賞初學作文者心性聰敏則思想靈活內容必能隨時發生應有盡有心性遲鈍則思想枯滯內容必致百思不獲敷衍成篇故教授作文當以開發學者之思想為第一義思想發展則內容自豐富學者既有支配內容之能力

然後於形式上教授之蓋內容之聚擇無窮而形式之致求有限不可漫無區別也內容有意思與材料之分而意思一項因人而異亦因時因地因事而異者也但欲作何種文字必先決定此文當用何種意思不能無論何文而同用一種意思亦不能無論何種意思而同用於一文學者往往能發展意思而不知此意思之當否故教授抉擇意思之當否實爲作文最要之事此文應用何種意思抉擇既定卽當討論此意思宜如何分配使應前者而用於後應後者而用於前其文必因之減色意思得矣行文之間絕無敷佐之材料其文卽不能耐人尋味同一材料有甲用之而適宜乙用之反爲文字之累者是亦教授時大宜注意者也

作文而言形式已爲教授之第二步矣形式雖千端萬緒其大要不外文體文法文詞三大項初學作文祇求於此三者得條直二字之評語若教授高級生則更進一層學生之程度愈高則形式之研求愈進若以高深之形式教授初級生固爲不合若以簡淺之形式教授高級生亦爲不當隨程度爲轉移乃教授之定例也茲將作文之步驟略分如左

第一步　內容形式同時教授

(一)連字　就學生已知之字選用一二令學生於此一二字之上下任加一字或二字

以上舉例如下。

(上)天　天(地)　(今)天　(滿)天(雲)　天(將雨)

(二)塡字　就學生已具之知識任作一二句。而於句中缺寫一字或二字以上。令學生塡之。舉例如下。

硯○墨　書○本　我讀○　汝○字

此法又謂之嵌字、亦謂之補字、殊有板滯之嫌。吾嘗用之教授學生。無大效驗。似以少用爲宜。

(三)造句　此法有二種。(甲)教員任選一字。令學生造成長短句。(乙)教員任指一物。令學生就此物之範圍造成長短句。舉例如下。

(甲)　筆　筆以羊毛爲之可以寫字

(乙)　竹　園中種竹幹甚高葉如个字

此二法可間雜用之。其性質已近於命題作文。但命題作文。自數十字至數百千萬字不等。造句則以數句爲限耳。

(四)筆述　此法有二種。(甲)教員口授意思或材料。令學生筆之於書。(乙)教員自撰

字句口授學生。令學生筆述之。若用之得當。最易引人進步也。

(五)俗演文　教員撰成俗語。令學生演爲文言也。

(六)文演俗　教員選成文數段。令學生演爲俗語也。

以上二法。吾常用之教授學生。俗演文較文演俗爲有效。蓋俗演文。尙有文法文詞上之關係。文演俗。固不可同日語矣。

第二步　內容教授。

(一)示意　授以本文應有之意思。令學生綴成文字。

(二)示法　授以本文之順序及分配之法。令學生自爲之。

(三)示材　授以本文可用之材料。及必要之字句。令學生自綴之。或擴充之。改竄之。

(四)示範　授以可爲模範之文。或句調。或意義。令學生仿爲之。

第三步　形式教授。

(一)改字　教員示以成句。令學生改其句中之字。舉例如下。

天明卽起　天明(人)起　天明人(醒)

(二)改句　教員示以成句。令學生仿其形式而改之。舉例如下。

天明卽起　天明（日出）　天（空浮雲）　（月）明（如晝）　（今日早）起

（三）長文改短文　就文之長者而删節其意思或字句要以通順爲主。

（四）短文改長文　就文之短者而增加其意思或字句要以通順爲主。

（五）仿襲成式　任取成文或成句令學生套襲其句調或語調。

（六）用虛字　如之乎者也夫而然則等字以九品詞例之則或爲助詞或爲介詞或爲形容詞初學者常不知其用法而作文之難卽此少數虛字阻礙其間也。

以上六項無一不爲作文要訣而用虛字一項尤爲要中之要教授者不可忽之也。

第四步　不限於內容形式之教授。

教授作文至第四步時教授者已不拘於內容形式靜待學生之自由組織故亦謂之自作文。作文約分三種如下。

（一）命題　教員任命一題令學生自作之。

（二）選題　教員選學生讀過之文題令學生自作之。

（三）無題　教員令學生任意自作而不示以題目也。

第五步　限於內容形式之教授。

(一)看題　凡得一題必先看明此題之要旨初學者往往看題不明致有文不對題之病教員宜教授之

(二)搆思　看題既明則此題中應有何種意思一一想定而後將各層意思分配先後區別優劣初學者必不能如是教員宜教授之

(三)起草　搆思既定然後起草所謂草者未定之詞也凡綴句、分段、謀篇、修詞、等皆當於起草時留意之

(四)討論　起草既成文未必佳必再四討論以求完美

(五)潤色　謂就文字上加以潤色也

(六)謄錄　將已成之文端楷謄出則作文之事畢矣

第六步　限於已有內容形式之教授

(一)改正　改正初等學生之文要以簡明爲主改正不求其多原作可留者務必設法留之昔之教育家往往以多改爲能是不明教育心理者也

(二)刪節　原文謬誤苟能刪節則刪節之刪節得當最足啟悟學生之思慮

(三)批評　無論文之優點劣點皆宜詳細批評之

(四)圈點 宜濫宜大

(五)擬作 此亦示以模範之道可偶爲之不在多也

言文教授我國向無專書而身任教育之人亦罕有特別研究使學生得敏速之進步坊間刊行之各科教授法僅三四種大抵譯自東籍余徧覽之以白作霖氏譯著之本爲較佳此本備論各科之教授能處處參酌我國情形增加删改尙屬適用國文科所述語言文字兩種教授法亦詳且備故吾於白氏所言者不復贅述要之小學生之語言文字自有小學生之口吻教授者當漸次導之上進以及大成萬不能以成人之程度一蹴而冀之致欲速不達妨礙天機今日者民國教育部已成立矣教育總長屢以特開中央教育會議爲言教育前途已有一線之希望卽此言文教授亦大足費教育家之研究者以吾觀之欲普及教育當先統一國語欲統一國語當先編定言文一致之字母行之數十年則言文教授成效自見不然者國內教育家不見其多熱心教育者雖拘守教授法絕無活用此教授法之智能則又何益其任教育事業而以敷衍爲事者并教授法三字而未知之吾國教育其有發達之日乎吾念及此不欲言矣



小學校之設備

徵文當選　江陰女士　程璠

小學校之設備。其關係於小學教育所收之効果至鉅。設備不完全。雖有善教者。亦難達教育之目的。其設備上共分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四種。縷述如下。

校地

兒童胸無定力。故因外來之戟刺。影響於心身者甚大。然則校地之選擇。不可不愼矣。其應加注意各點凡五。

(一)面積　校地之面積。須視兒童之多少而定。大抵兒童一人。至少須有九方尺至十二方尺之地位。然非就現到兒童數爲標準也。應預備後日擴張之餘地。

(二)衞生　凡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且有淸潔水料者。皆宜爲校地。而低下卑溼。或與工場墓澤相接近之處。須避去之。

(三)通學　兒童通學之便否。要以路途之遠近爲準。則法蘭西最遠之通學路程。不過三千粎(一粎合我國三・一二五尺)普魯士滿七歲之兒童。其通學距離。最遠不過二千五百粎。我國初等小學。宜以行三十分鐘爲最遠距離。高等則以四十分鐘爲限。

(四)道德　不可與卑陋汚俗。或酒館劇場等地相鄰。

(五)教授　製造工廠等。皆便於教授。相離不宜過遠。而繁盛雜沓之地。則不可取。

選擇校地。求與上列五項相合。誠非易事。然一有不愼。害卽隨之。故不可不審也。

校舍

校舍之良否。不特有關於教授管理。且於衞生上亦有莫大之影響。建築時宜於此三項。重加注意。蓋建築易而改築難也。至於外觀。不求華美。惟以質樸堅牢爲主。

(一)校舍之構造　校舍之構造以平屋爲宜或因不得已而建設樓舍則樓梯不宜作一直線須成曲折形傾斜度宜在四十五度以下初級設樓下高級設樓上

(二)校舍之形狀　校舍有一字工字凹字口字等形其中以口字形爲最不適當一字工字較爲合宜屋舍若兩所以上並列者其距離至少須與屋之高度相等不然於光線有害也

(三)校舍之方向　校舍方向以南面爲主或偏東或偏西均無不可蓋光線以採自東南兩方爲宜也北向則暗西向則熱決難相合

(四)敎室　校舍中敎室最爲重要其應加注意各點述之如下

(1)面積　敎室之大小雖因兒童數之多少而定然不可無一定之制限蓋敎室之長須以八粎至十粎爲極則闊以六粎至八粎爲極則高以五粎爲極則兒童一人宜有〇・六方粎至〇・八方粎之面積二・五立方粎至五立方粎之容積如是則全室兒童之耳目聽敎師之講授視黑板上之字畫皆不至疲困矣(2)窗　窗所以採光也蓋室中明亮全賴日光日光不獨影響於視官且令動作活潑精神愉快又能除溼氣滅黴菌故日光於人身有必要之關係而窗不可少矣窗之下緣離地二尺六寸高在五尺以上窗之總面積宜當室中面積六分之一以上室內兒童皆須仰見天空至於光線以採自坐席左方爲原則圖畫裁縫敎室所用光線較通常敎室爲多故更須在右方後方開窗若坐席前面有光或後面有光而與前面距離在三尺以內者皆有害於視力壁色則不用黑白而取灰色淡黃色爲宜(3)風洞　小學兒童每人所需新鮮空氣之量每時在二十立方粎以上若一敎室中容收多數兒童則其呼吸中所生之炭氣肺臟中所散之毒性揮發物皆足令空氣不潔而有害於呼吸蓋空氣千分中含有炭氣一分則人之呼吸已覺不適不潔空氣不去不獨有妨

於心身之發育且起頭痛眩暈諸症。故教室中務宜謀空氣之交換流通而風洞乃不可不設當烈風祁寒之際窗戶全行關閉風洞之功用顯矣(4)門 每一教室宜設兩門門宜兩扇單扇易於損壞故也茲就教室兒童及門窗之比例列為兩表以觀之

教室兒童比例表

教室	兒童	教室	兒童
長八尺闊六尺	四十二人至四十八人以內	長九尺闊八尺	七十二人以內
長八尺闊七尺	五十六人以內	長十尺闊六尺	六十人以內
長九尺闊六尺	五十四人以內	長十尺闊七尺	八十人以內
長九尺闊七尺	七十二人以內	長十尺闊八尺	八十人以內

門窗比例表

門窗之別		室長八尺者	室長九尺者	室長十尺者
門數	教室右方	二處	二處	二處
窗數	教室左方	三處	四處	四處
	教室右方	一處	一處	二處

(五)教員室　教員室非特爲教員休憩之地而已教授之預備校務之處理皆在於斯且宜與校役室相近而面於體操場若經濟不足則圖書室器械標本室應接室等均可闢教員室之一部分充之

(六)禮堂　禮堂所以會集全校兒童之所也凡遇開學放假或紀念日舉行諸種儀式時皆取用之且可利用爲唱歌教室或修身教室若經濟不充有數教室可通合爲一者則亦可爲代用禮堂禮堂宜長方形一童須佔有一方尺之地位

(七)膳廳　膳廳所以供教員學生膳食之用蓋兒童有在校中留膳者有自行送膳者不可不另闢一室以處之由前之說教師須與兒童同膳由後之說亦宜使就一處會食則便於監護又可使瞻食禮

(八)便所　便所須另建不與他室相近而以廊連續之宜取日光不直射之地其周圍或設牆壁或植常綠樹以防臭氣之散逸男女便所須有區別每男兒百人置便桶六隻以上小便所二處每女兒百人置便桶八隻以上

(九)教員住宅　教員常宿校內不特便於管理且於校務上之利益亦甚多故宜特設教員住宅而校長尤不宜常宿於校外也

體操場

體操場不特備體操遊戲而已也於訓練管理上亦有重大之關係英人之紳士性格多養成於體操場中體操場實一無窗無瓦之教室也故其設備務求完全

(一)屋外體操場　屋外體操場宜在校地內之東南兩方地盤務使牢固天晴不患飛塵天雨不患泥濘鋪以細砂或炭屑兒童一人須配以六方尺至九方尺之地位以其餘址植有綠蔭之樹木或蓋藤棚（不宜種果樹）再擇相近之地置放體操器械

(二)屋內體操場　專備雨雪時遊戲體操之用經濟不裕其設置不必完全也近有以白鐵爲屋蓋者價既

不非而下雨時鐵上響聲洪大亦有妨於教授。殊不相宜。

校具

教育所收効果之良否其責雖在教員而教具不完全。則教務上必多缺憾。故選擇校具亦要事也。校具以質素堅牢適於實用爲主其種類頗多不遑枚舉。大別有二曰教室用具曰教授用具。

(一)教室用具　教室用具分四種。(1)桌椅　桌椅之構造有一人用者有二人用者有三四人用者。第一項便於教育一方面而不便於經濟。第三項便於經濟一方面而不便於教育折中取用以第二項爲宜。桌之高低。以兒童身體之長短爲標準。兒童坐椅上量其肘節至椅面之距離。再加高一寸二分至一寸五分。是卽桌之高度其闊須有一尺三寸長三尺一寸至三尺七寸。桌面宜平斜面則不便於習字圖畫也。椅之高低長闊。卽視桌之高低長闊而定女生所用宜稍低稍闊。緣其脚部較短而臀部較大故也。兩年中所用桌椅。其高低大小宜有區別。不然有害於健康實甚。(2)黑板　黑板爲教授上重要器具之一。材質用杉檜而避松樅。色宜純黑而無光。闊四尺。長七尺以上。一教室中宜備兩方。黑板拭宜用溼布或海綿另製長方小木匣以置粉筆。(3)教壇　教壇闊四尺長與黑板等。高約六七寸。近黑板處置階。以備寫字於黑板之用。(4)教桌　教桌闊一尺五寸長二尺五寸。高於教壇三尺。置有抽屜。以便整理教授用具。初級所用教桌以輕便爲佳。

(二)教授用具　教授用具分圖書器械標本三種。列表如下。

圖書
- 初等小學校
  - 書
    - 教科用書　參考用書　教育法令　字典　少年書類
  - 圖
    - 修身掛圖　本縣地圖　本省地圖　本國及萬國地圖

- 高等小學校
  - 書
    - 教科用書　參考用書　教育法令　字典　少年書類
  - 圖
    - 本縣地圖　本省地圖　本國及萬國地圖　地文圖
    - 歷史圖　理科圖

- 器械
  - 初等小學校
    - 大珠盤　寒暑表　地球儀
    - 風琴　遊戲器械等
  - 高等小學校
    - 大珠盤　理科器械及藥品
    - 地球儀　定規及兩脚器　風琴　裁縫及手工用具　體操用具等

- 標本
  - 初等小學校
    - 關於歷史地理理科之繪畫及標本
  - 高等小學校
    - 歷史地理之繪畫標本　動物植物礦物標本及模型　裁縫手工之雛形及標本等

校具除教室用具教授用具外。如國旗、校旗、鐘、大小用板、教員桌椅、床榻、救火器、傷病救急用具及藥品等。亦不可不備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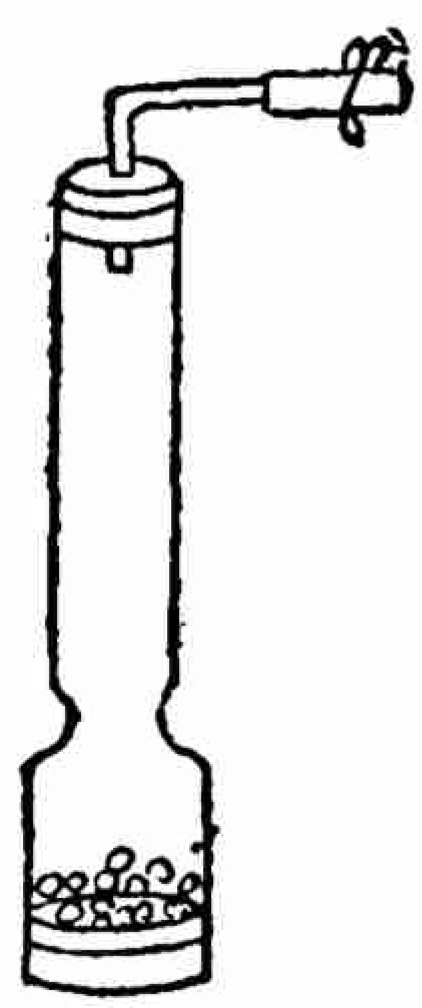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續)

日本中島吉太郎著　蔡文森

(丙)使用最便者。爲計布氏(Kipps)之裝置。惟其價不廉。茲述代用品之製法用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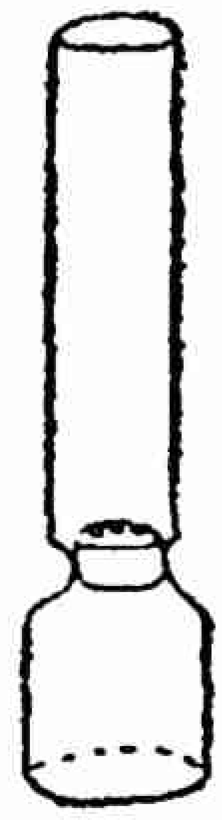
(1)取管罩一。下口裝木塞。塞上穿小孔數個。塗已溶之石蠟或浸諸油中。以防硫酸之作用。納粒狀之鋅於中。上口裝密合之木塞。插入短曲管。曲管之一端。又接橡皮管。加橡皮管挾。(十六圖)乃以管罩立於盛稀硫酸之器中。開管挾。稀硫酸上昇罩中。與鋅相遇。遂生作用。發生輕氣甚盛。惟管挾既閉。則罩中之酸。爲輕氣壓力所逐。輕氣之發生亦止。

第十六圖



·備考· 如無與管罩下口相當之木塞。則用木特製。或如十七圖。插木塞於管罩細隘處。又盛稀硫酸之物。如用本生電池之陶器。當並用十四圖之三脚圈。以防管罩之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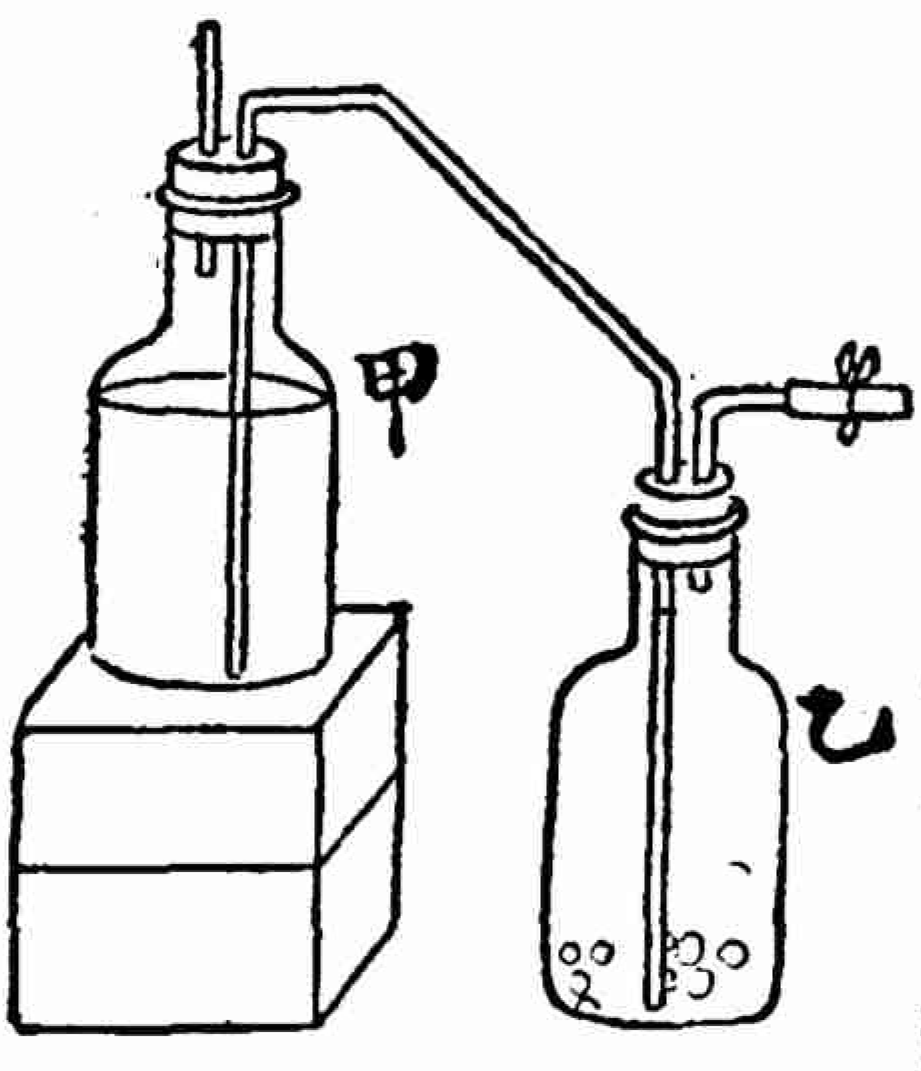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製輕氣如甚少。底上穿小孔之粗試驗管亦可用。

(2)取容一磅之瓶或平底燒瓶二個。如十八圖。甲瓶之木塞。插曲管及直管之短者各一。乙瓶之木塞。插短曲管及直管之長者各

第十八圖



一。直管達於瓶底。曲管之一端接橡皮管。加橡皮管挾。甲之曲管與乙之直管。用長橡皮管連接。甲瓶盛稀硫酸。乙瓶納鋅。置甲於臺。而開橡皮管挾。由甲之直管吹入空氣。則稀硫酸入於乙。遇鋅生作用而發輕氣。閉管挾。將兩瓶之位置相易。乙瓶內之稀硫酸。因受輕氣之壓力。逆流於甲瓶。輕氣之發生停止。

注意　乙瓶之木塞。須格外氣密。

以上各種裝置發生硫化輕。皆爲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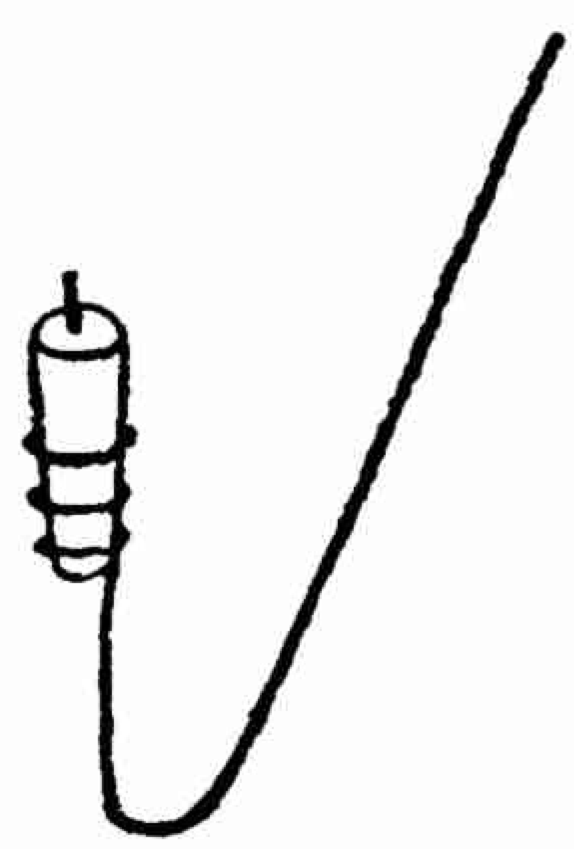
(二)輕氣之性質

(甲)準備。

(1)石鹼水之製法。　取普通妝品石鹼（哇勒因酸鈉最妙）約一格蘭。入清潔之瓶。注蒸溜水或清水四十立方生的米突。加塞靜置之。以俟石鹼全然溶解。（不宜加熱以促之）乃加純粹之各里司林十六立方生的米突。甚振盪之。置暗處二三日。將上部之澄清者別傾於清潔之瓶中。加強阿摩尼亞水一滴密封之。包裹而儲之暗處。可保存數年。

(2)以長一尺二寸許之粗鐵絲。一端捲於燭上。彎折之如十九圖。或如空氣第三節所述。插木塞於鐵絲之一端。而將馬口鐵小圓片銲固之。亦可。

第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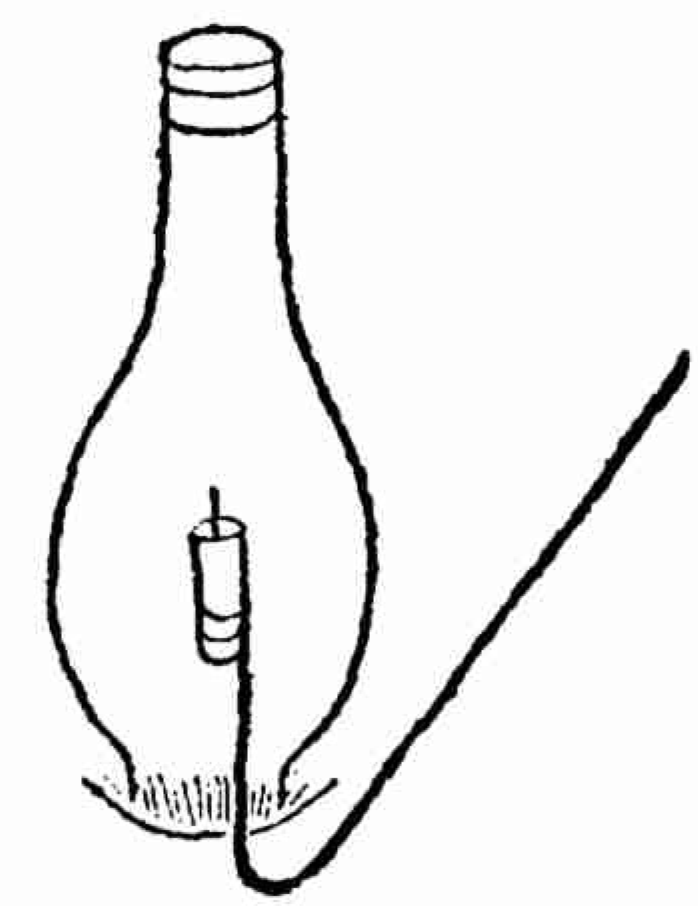
(乙)實驗。　行下列各實驗。先須確知輕氣之純粹與否。其法用試驗管裝水。倒立水槽中。使管中水與輕氣互換。以拇指塞管口取出之。仍倒立而持其底部。以其口觸燭火。如發爆鳴。則爲尙雜空氣之證。更試驗數次。至管口着火。靜以燃燒。更不發音爲止。

(1)輕氣有可燃性。無保燃性。　用玻璃筒或廣口瓶或養氣實驗用之大口瓶罩集輕氣。以點火之燭入其中。如二十圖。則燭滅而輕氣在罩之下口燃燒。及

將燭徐徐取出。經其下口。能再着火

(2)雜有空氣之輕氣。着火則發爆鳴。 擇厚壁之試驗管。集輕氣約五分之四。出諸水中。管內即入空氣約五分之一。緊塞管口。上下顛倒二三次。以燭火燭之。則發爆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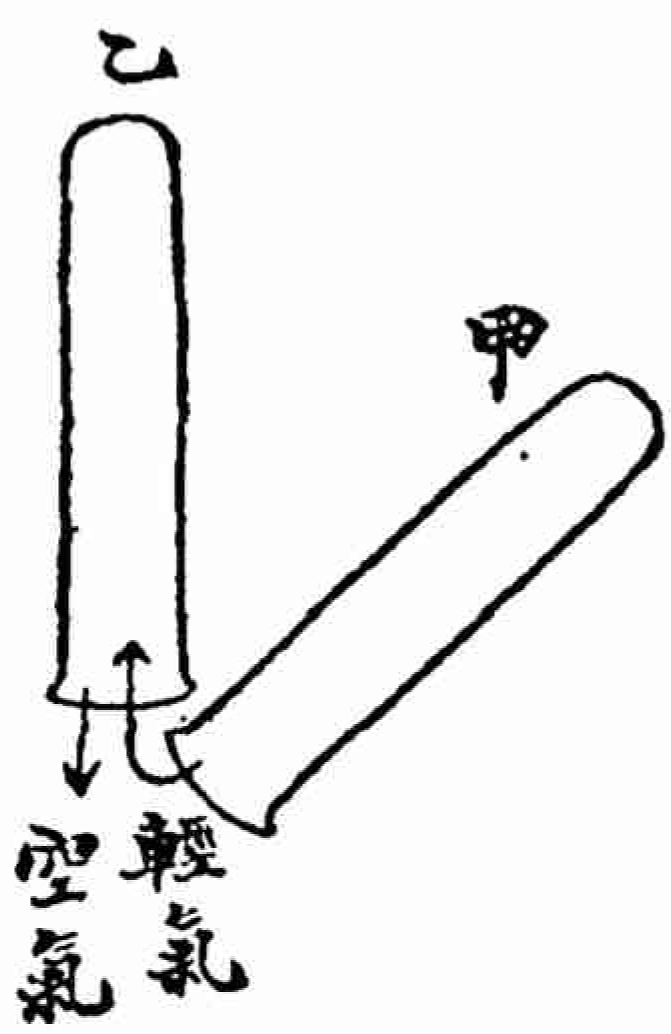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3)輕氣較空氣爲輕。 注意 此實驗所用輕氣。稍不純亦可。

(呷)以滿裝輕氣之試驗管甲倒持之。以其下口接於倒持之空試驗管乙。徐下甲管之底。使兩口接合。須臾之間。輕

第二十一圖



氣可全移於乙管。以火近乙管之口。則發爆鳴。此爲輕氣已入乙管之證。 注意 火近口時。務持乙管之底部。

(叱)用指緊捺裝置(甲)(乙)之橡皮管。而令導管之端蘸石鹼水少許。管口向上。徐放橡皮管。則生石鹼球。俟球大小適宜。急搖其管。球當飛舉。

(吶)裝橡皮球於裝置(乙)之玻璃管上。令輕氣充滿其中。俟球大至十分。以長線之一端緊縛其口。脫去玻璃管。球即上舉。

備考 行此實驗。第一裝置不甚相宜。可用第三之(2)。用(2)之裝置。長橡皮管上應用挾挾之。如欲用第一裝置。則長八寸許之玻璃管上。須裝寸許之橡皮管。將漏斗之管口插入。以代長頸漏斗。缾中既注稀硫酸後。須用線緊縛橡皮管。否則橡皮球不能膨大。

(叮)物理學用天秤之一邊。倒懸燒杯或燒瓶一。一邊盤中則置砝碼。使之平均。由下面納輕氣於燒杯

中。此邊分量當減輕。而天平桿向上。（參看炭酸氣第二節乙之4）

備考　用普通桿秤亦可。

(4)輕氣在空氣中燃燒。則能生水。　發生器所出之輕氣。既已純粹。乃令輕氣通過裝鹽化鈣之管或濃硫酸中。俟十分乾燥。點之以火。而以盛冷水之燒瓶或燒杯。用架置於火焰之上。則瓶底當生水滴。

注意　出自乾燥器之輕氣。非確知其純粹。萬不可點火。偶一粗浮。發生器必有爆烈之恐。　又燒瓶中置冰片少許亦可。

炭酸氣

（一）炭酸氣之製法　將大理石（石灰石或方解石亦可）片碎為豌豆大。納諸廣口瓶或平底燒瓶。裝木塞。插入長頸漏斗及加斯導管。由漏斗注水。以足覆大理石為度。以導管之一端。達於瓶底。復加濃鹽酸或硝酸少許。則自大理石中發生炭酸氣之氣泡。約二三分時後。以燭火入筒中試之。如至筒口即滅。即為炭酸氣已滿之證。

注意　此實驗既用大理石等。不能以硫酸代鹽酸。蓋硫酸與大理石遇。則生作用而成硫酸鈣。在水中不能溶解。其薄膜覆於大理石片。妨礙酸之作用。加斯之發生亦止。

備考　發生輕氣之裝置。亦可製炭酸氣。如無大理石。可以炭酸蘇達（即洗濯用之蘇達）或重炭酸蘇達代之。有時用稀硫酸亦可。　又雞蛋殼之主成分。實為炭酸鈣。緩急之時。亦得代大理石之用。

（二）炭酸氣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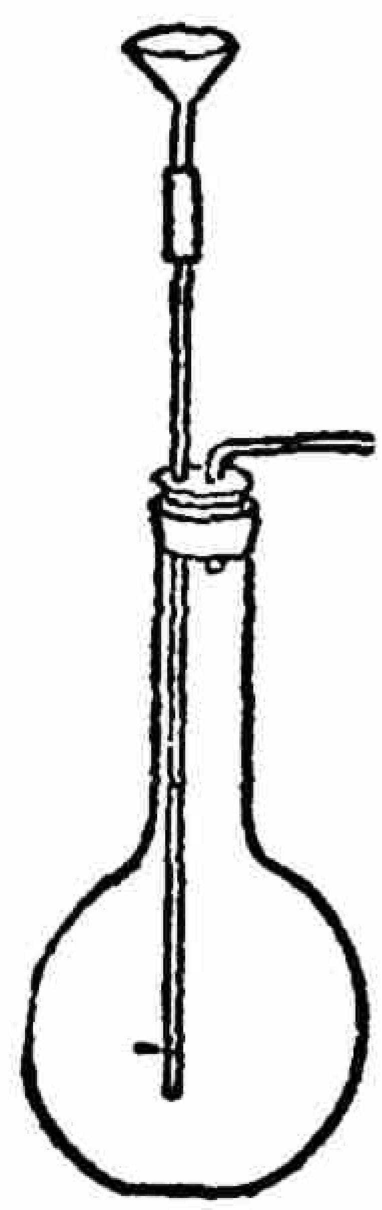
（甲）炭酸氣重於空氣。

(1)以其重於空氣。故炭酸氣亦得如水之注入器中。此氣之存在與否。亦可用燭火驗之。詳述製法條下。

(2)滿裝炭酸氣之石鹼球。在空氣中必向下沈。（參看輕氣之性質乙3之丙）

(3)以橡皮球裝滿空氣。置於圓筒之底。注炭酸氣於筒中。則球上舉。 用二十二圖之裝置裝空氣於橡皮球中。其法。以平底燒瓶或厚玻璃瓶加木塞。插入長一尺五寸許之細玻璃管及有尖口之曲管。長管之一端。用橡皮管接一漏斗。（有長頸漏斗尤妙）曲管之尖口。裝橡皮球。由漏斗注水於瓶。則球漸膨大。俟大至十分。乃用線緊縛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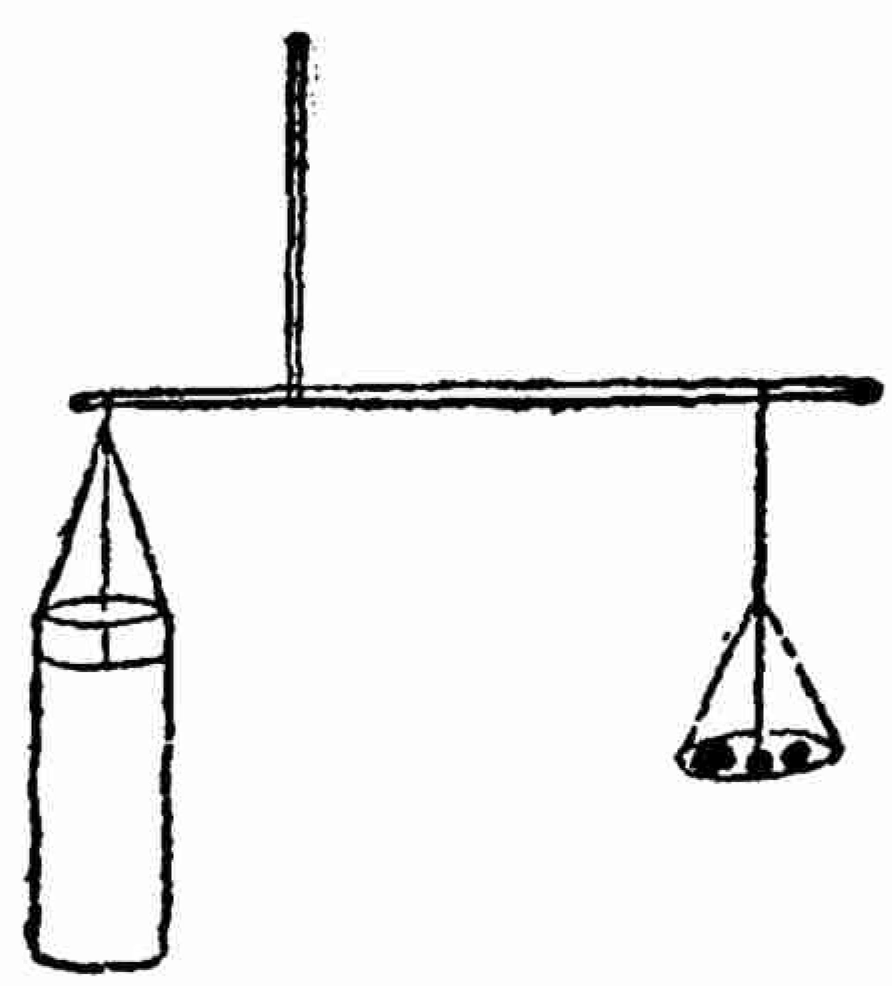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注意 此處所用管須極長。惟管長則重。瓶乃易倒。故須繫之於柱。然後注水。如以水銀代水。則管無須過長。

(4)取長尺許之粗鐵絲。以麻線懸而平之。一端懸石蠟紙製成之袋或茶葉瓶。一端懸馬口鐵圓板載石子。令鐵絲成水平。（參看桿秤之製法）袋中注入炭酸氣。則懸袋之端必下降。

第二十三圖



(乙)無保燃性。

(1)置短燭於茶杯之底點火。注入炭酸氣。其燭卽滅。（參看第一節）

(2)盛煤油（或酒精或以脫均可）少許於茶杯。點火。至燃燒極盛時。注以炭酸氣。則火卽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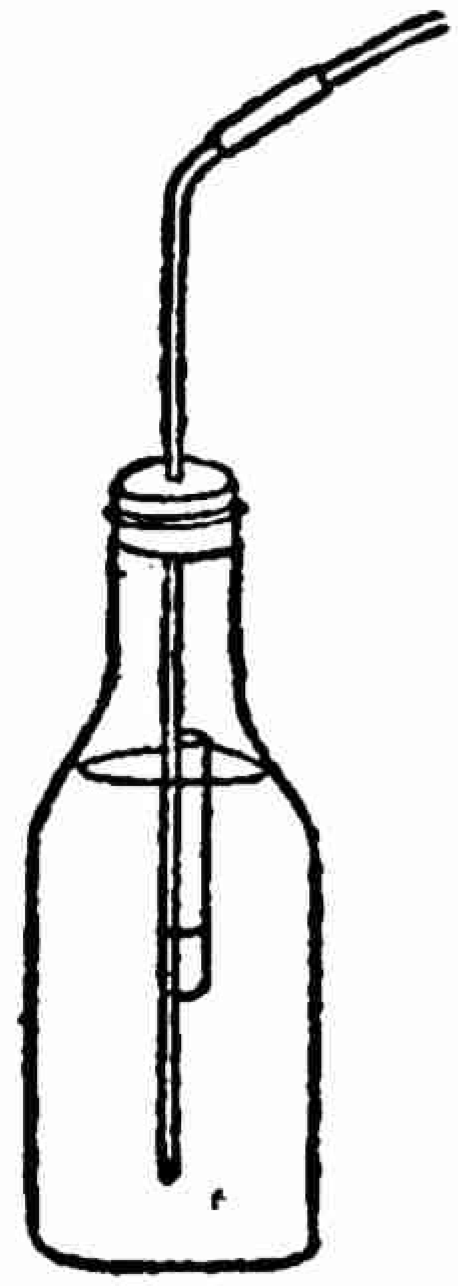
(丙)炭酸能溶解於水。及其普通性質。 以厚玻璃小瓶盛冷水約及半。而集炭酸氣於其上。以掌塞口。多振盪之。嘗之覺有酸味。乃分裝數試驗管。納靑試驗紙。則能變爲赤色。惟燒熱其管。則炭酸氣成小氣泡他逸。水中酸味遂失。靑色試驗紙不復能變赤。（

參看水第一節丙之3）

(丁)對於石灰水之作用。以試驗管盛石灰水。通炭酸氣於中。則成白濁。惟繼續通入。爲時既久。則白濁消滅。此與一時發生之硬水同理。是時如將試驗管燒熱。白濁能再發生。

(三)輕便息火器模型製法　取啤酒瓶一。擇密合之木塞。插入一端少曲而長尺許之細玻璃管。用綿線緊極小試驗管於管上。木塞之下端及綿線上。皆塗石蠟。以防硫酸之作用。瓶中納重炭酸蘇達濃溶液約五分之四。注濃硫酸於試驗管。裝木塞極緊。試驗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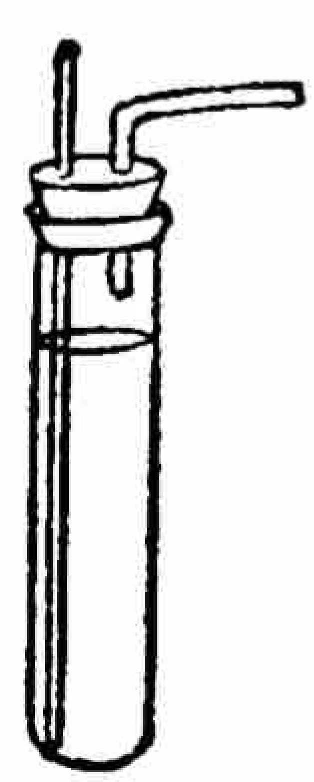
管之口。須高出蘇達液面四五分。玻璃管之下端。離瓶底約七分許。曲管之上端。用橡皮管與長三寸許一端有尖口之玻璃管連接。(二十四圖)捺下玻璃管。使下端殆達瓶底。則炭酸氣發生。因其壓力。水與氣皆由尖口噴出。故得息滅方燃之薪炭。

備考　如欲將瓶略斜。令水噴出。其始卽應將管之下端達於瓶底。如欲倒轉其瓶。使之噴水。則管之入瓶。務宜極淺。

(四)空氣中有無炭酸氣之證明法

(甲)如二十五圖。取最粗之試驗管。選密合之木塞。插入直管及短曲管各一。直管應差達瓶底。曲管之下端。僅須略出木塞下。次以澄清之石灰水入試驗管

第二十五圖



約五分之四。裝上木塞。以口吸曲管。則空氣由直管而入石灰水中。其中如雜有炭酸氣。必生白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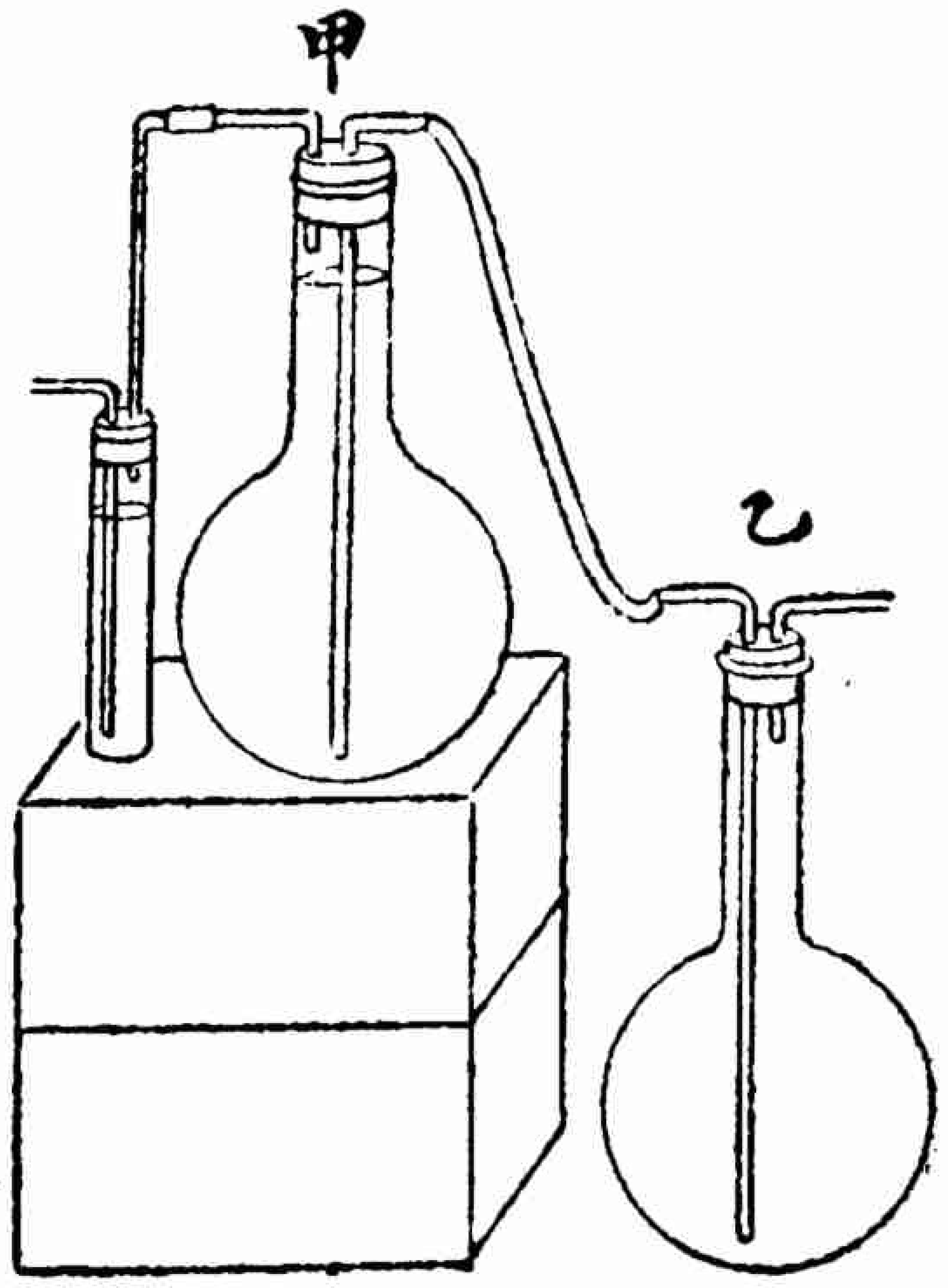
備考　曲管上如嵌五寸許之橡皮管。管之一端。插入短玻璃管。以口吸之。尤爲便利。又可以小瓶代試

驗管則木塞中但當插入直管二。

(乙)如欲用吸氣器代口吸則裝置如次。

吸氣器之製法。取平底燒瓶之大者或厚玻璃瓶二個選密合之木塞。插玻璃曲管二。其一須長下端差達瓶底。一下端僅須略出木塞下。裝水於甲瓶滿之。甲乙皆加木塞。甲之短曲管與乙之長曲管。用長橡

第二十六圖



皮管連接。用物塡甲瓶。使其底較高於乙瓶之口。以甲之短曲管與試驗管之曲管連接。如上圖用口吸乙之曲管。則由虹吸之理甲瓶之水。入於乙瓶。而空氣亦通過試驗管之石灰水中。而入於甲。俟甲水悉移於乙。則將兩瓶之位置互換。再當如前。如是數次。則石灰水因空氣中之炭酸氣而生白濁。(參看第二節丁)

備考　如省去乙瓶。用盥盆等盛水以取簡便。亦可。

(五)呼氣中之炭酸氣　以細玻璃管入石灰水中吹之。如生白濁。則知呼氣中有炭酸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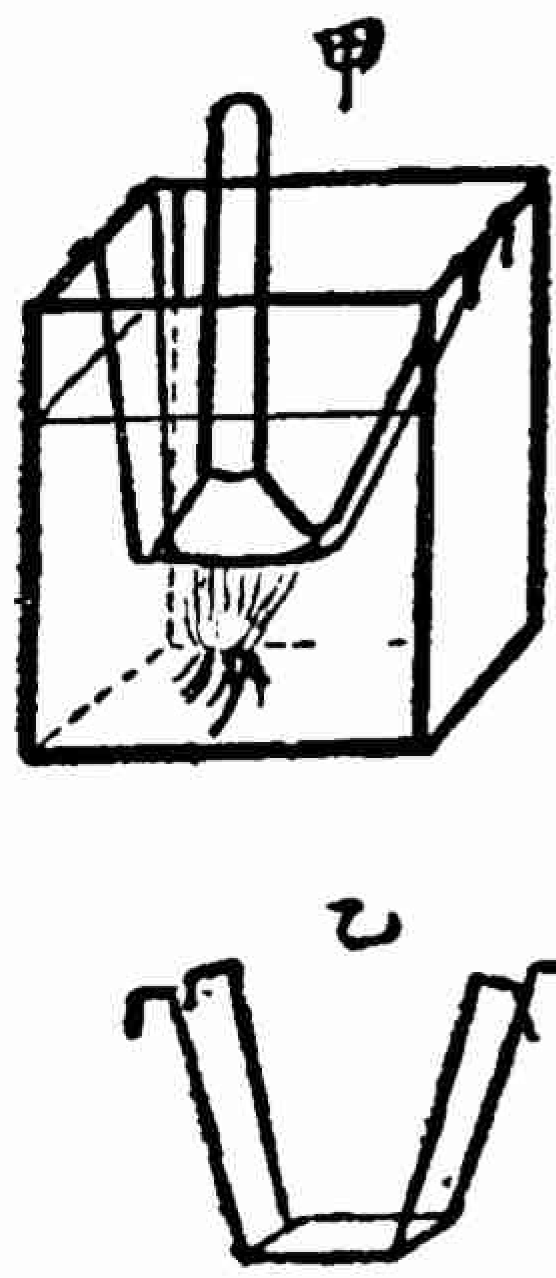
(六)炭酸氣因薪炭等燃燒而生　因薪炭煤油等燃燒而生炭酸氣。用第四節之裝置可證明之。離炭火五六寸高處。以漏斗倒持之。用橡皮管使漏斗管與玻璃曲管相接。曲管之上端再用橡皮管與二十六圖插入試驗管之曲管相接。試驗管中之石灰水。遂生白濁。如第四節(乙)所述。(參考第四節乙)

煤油、蠟燭燃燒時。亦可用此法證明炭酸氣之發生。

(七)植物得日光之助能分解炭酸氣

(甲)予光第八節辛之(1)實驗光線屈折所用之水槽。盛水約十之八。通入炭酸氣。使之飽和。又如二十七圖。以粗鐵絲二彎折之。繫以細鐵絲。使成一架。掛於水槽。而置養金魚之水藻於其下。架上覆漏斗。裝

第二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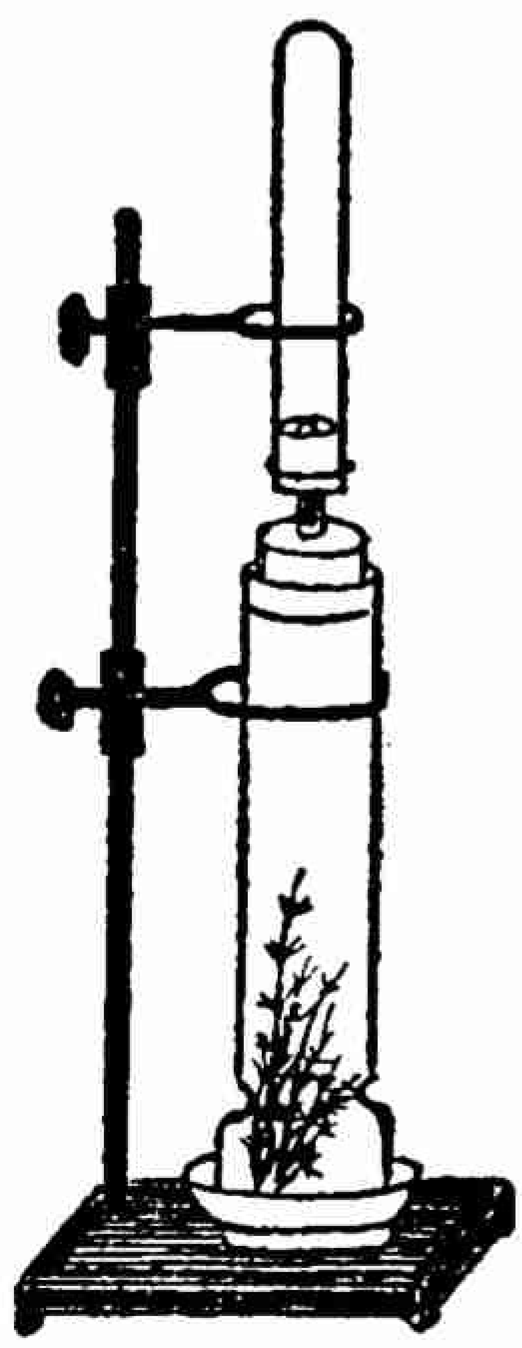
水於試驗管滿之。倒置漏斗之上。漏斗管置試驗管中。(上圖甲)乃以水槽之玻璃片面日光。使水藻受日光甚足。數小時後。試驗管之底部。當有氣體集於其中。納入火柴之餘燼。如能再燃。則其氣體為養氣可知。

備考 槽中置甚低之三脚架。載鐵絲網。覆漏斗其上。亦為合宜。

如有玻璃圓筒。則用粗鐵絲製 ㄟ 形之物三本以支漏斗。

(乙)不用玻璃圓筒。并不用漏斗。則如二十八圖之裝置。於管罩之上口裝木塞。淺插短玻璃管之一

第二十八圖



端。裝寸許之橡皮管。又用試驗管一。淺插短玻璃管。一端插於橡皮管中。裝水滿之。並置養金魚之水藻於管罩內。直立於盛水之皿。以曲頸甑臺支之。曝於日光。數小時後。約氣體集於試驗管已足。用指堅捺橡皮管。離去管罩。管口向上。去木塞。試驗養氣如前。

(已完)

史傳

美國大教育家 伊略脫小傳

參觀本號雜纂欄伊博士之演說肖像見卷首

楊恩湛

伊略脫博士。美國大教育家也。三十五歲時。即被舉爲哈佛大學校校長。任職四十年。辭職至今方兩年餘耳。當其初任校長時。哈佛學生爲數僅千人。教員不過六十人。校中經費約有二百餘萬圓。經其數十年之雄籌偉畫。學生之數已達五千人。教員六百三十四席。經費增至二億三千萬。其進行發達之功效於此可見。當現任美國大總統塔虎脫君就職時。其首先之動作。即擬委任伊博士爲駐英大使。當時全國人民咸慶出使之得人。伊博士因事未就。遂致英美兩國政府人民大失所望。當其辭哈佛校長之日。英國駐美大使勃拉斯君(即平民政治之著者)在哈佛同學會筵宴之酒半。嘗起謂同席者曰。余聞美國今有一大問題。欲定誰爲美國之當代第一偉人。爭執至烈。莫衷一是。然而若有人推伊略脫博士爲美國當代之第二偉人。則余未聞有異議者也。伊博士之出類拔萃

在其才智在其能力在其公德在其友誼美國人士果誰能與之頡頏者二年前紐約世界報載有一論曰若以一平民之資格能効力於公共事務材智兼具而不畏強禦者當推前任哈佛大學校校長伊略脫博士彼之成功實有等於吾國之大總統云云伊博士除著名各大學校爭贈名譽博士學位外曾被選爲法國某名譽會會員德國日本君王均有勳章之頒贈此次周遊全球實爲消費卡耐其（卽俗稱爲鋼鐵大王者）君捐助之萬國和平基本金事欲親歷各國俾得實地查察中華民國元年三月特來北京研究中國情形由香港乘特而泰汽船於四月十四日抵上海安寓惠中旅館盤桓一星期再行北上同行者其夫人女公子及其書記坡合司君伊博士此行爲世界所注目在上海時滬關稅務司及美國總領事領袖官商備極誠敬美國大學校同學會中國青年會亦備極歡迎伊君均親蒞演說崇論宏議中外人士無不欽敬而於教育事業尤所注意其後日之造福於萬國未可限量如博士者豈特美國之大教育家而已哉實今日世界萬國之大教育家也

調查

美國紐約教育行政制度 徵文當選

上海 匡時

第一 紐約州

美國各州與教育行政之關係

若論邇來各國教育之發達。就其普通習慣言之。似宜先明其全國之支配。然後詳細討論其一州之制限爲定法。緣世之研究教育者。皆習知英法制度以一國爲主體也。雖然。惟美德兩國異是。其全國之機關。對於各州或各邦。行直接之手續者甚尠。任直接之籌備者。亦薄。雖論之亦不足以盡得其眞相。德之聯邦。如普魯士薩克遜尼等。於教育行政籌備等事。全屬其聯邦政府。而美國之教育。則屬於組成聯邦之各州。其所隸於中央政府之範圍者。僅全部中之一部分耳。故非研究其一州之設施。實不足以窺其全豹。且每州非特教育如是。除外患之防護商業之取締等事項外。悉各自爲制。故各州不特執其教育全權。亦負其教育責任。凡徵收教育稅於公民。或一州一市之內。應設何種學校。應行查察試行私立教育及應謀強迫教育之設施等事。均有各州憲法爲最後之依據。中央政府雖能於各州內任籌備補助等項之義務。而按其法律上之地位言。僅可視爲例外之動作。或國與州之私際交誼耳。蓋中央政府既無徵收業產稅之權力。又無指導諸州教育方針之責。卽有設施。其本意亦並不在此。故各州組織教育機關。得悉依其州憲法爲根據。中央政府惟劃給公地籌辦教育尙實行督責。外此則絕對無有制定諸州教育之權。各州憲法之於教育條例。有至寬縱之語意。亦有稍加限制者。第各州立法院。亦常有權力討論州

內教育部及州內教育監督職務。但一州教育之實施。尙多散佈於州內各地方之機關耳。

各州教育部之組織及其職務

州教育部之組織職務。就其大旨言之。雖非甚要。第內部體制龐雜。實亦大可爲研究教育行政者之借鏡。最普通之制。全部由州內行政職員或各教育團體內司員組織之。亦常有擇居民中之人望者。由州長委任之。使組織教育部。教育部之職務。執掌全州教育款項。監察全州教育事宜。凡州設各種教育機關選舉部長考驗免許教員議定取締學校規則等事。皆在其職務之內。此外所有教育行政之統一進行。及部務範圍動作之擴充等。亦與日月同進。引爲教育部之責任。邇來各州立法機關。有意責成各教育部創制各種新職務。務望教育部爲一最足用機關之處。不一而足。故於各州憲法中。常爲各州教育部頒行各種混合條例。不爲指定執行事件。其用心無非欲求其事事可隨時干涉也。

在西勿爾吉尼一州。設有教育經費專部。專事籌備分配全州教育款項。此部卽純由州政府職員如州長財政審查長會計長公共教育監督等組織之。其州內並另設一部。專爲發給教員免許狀。由公共教育監督於各區域內委任四人組成之。傘勒拉斯喀之憲法。亦制定一專部。專理全州教育經費及其地產。在米斯根憲法中。則更有一特例。州教育部以全州人民公舉三人組織之。任期六年。其職務均由法例規定。專爲監督州內各師範學校而設。南加羅萊傘之憲法。則制定由州長委任七人組織之。專爲按律議定考驗免許教員而設。又勿爾吉尼憲法中。幷載明所有監督全州學校制度之事。均由州長總律師公共教育監督及由州議會上院每四年選舉學界有資格者三人。共六人組織之。此項所謂有資格者。均由各教育部開單指定之。所有州政府之重要權力。如分劃學校區域委任校長審用教科書經理教育款項取締學校規則等事。悉有憲法

載明。此項規則一經決定。即成州政府之法律。惟應聽州教育會議之修正取銷刪改耳。

其他各州之教育行政組織。則悉載於法案。數州內教育部之參議權。惟若衛日亞為最備。其州官所組織教育部之重要職務。似即係監督指示州內教育委員之設施。幷兼有司法之性質。凡有教育委員之動作。或執行教育法律等問題不滿人意者。即可由此部陳訴之。英利安納之教育部。以數學校校長、三大市鎮之市鎮長、此外另舉三人組成之。所有教科書及免許教員事。此部具有管理之全權焉。加利弗尼州教育部之組織。則州長、公共教育監督、各師範學校校長、州設大學校校長、及其校內之教授科科長同任之。其職務初不過指示州內教育監督之次要件。及釐定免許教員之資格、編定學校規則等事。但自本州自定教科書之後。於審定教科書一事。復增負種種重要職務。干尼底吉教育部之組織。以七人成之。一部分為州內官長所任。一部分由教育會議時選舉之。所有審定教科書、組織教員會議、執行強迫教育等法令。并取締關於學校衛生事項。若遇特別事件。並有委任校長等之職權。而其部內之書記員。更具特異之權力焉。馬沙諸塞州之教育部。由州長委任。任期八年。歷來直接之權力。雖不甚大。而於發表提議學務等事。則固得享有重要之特權。蓋州內教育事務。全由此為主體。人所共喻也。近年以來。又新增設立聘訂教員機關。凡他州不能設立者。得於本州行之。於此可見其權力之一斑矣。

各州教育部之組織法。尚有足注意者。如紐特爾西。其中部員。悉於各區域中。由州長委任。凡州設各種教育團體。悉由其支配而委任各郡學校監督。判決全州教育監督之動作及各種次要事務。亦均歸其主政。孟太拿之教育部。亦依此法組成之。於其各種職務之中。並有支配監督州立之大學校。及州立之中等學校。本州各郡內教育團教員。亦歸其委任。北加羅萊拿之教育

部。則有合同支配黑人師範學校。（按美國南部各州黑人與白人不同校。北加羅萊拿爲南部之一州。故以教育部之勢力能及於黑人之師範學校。視爲特例。）其中設有審定教科書委員會。州內各教育團體之董事。由其選任。州內之文學教育及建設各區域校舍之借款事宜。亦均由其經理。

華盛頓一州。有教育部二。一謂之州教育部。於初等教育。依據學科定章。施行其監督之責。教員免許及各種學校之招考畢業程度等事。均由此部決定之。一謂之高等教育部。擇州教育部內四人及州設之大學校師範學校校長組成之。能規定師範學校學科及大學校預備科學科。查察中等學校。務使各種公共中等預備等校之程度階級。俾與州設各種高等專門大學有直接之系統。不任有所隔閡。至如執行此項及各種教育規則。亦在其職務之內。

統論各州教育部組織之梗概以後。當舉各州中最尚集權之紐約州而詳及之。紐約以執政部代教育部。其行政組織法。最足爲集權之取法。其於支配教育委員之有直接間接之充足勢力及監督初等中等教育之權。尤較各州爲甚也。以上兩節。略述各州經營教育之大勢及其設施之梗概。俾爲紐約一州之考鏡。自此而後。請詳論夫紐約。

紐約州教育之沿革

紐約州大學校。於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建設。當舉紐約第一任州長克林頓爲校長。海密耳頓、及侯司梯奔、三君均爲執政部員。其時尚在殖民時代。此校之設。初不過爲英人利便計。厥後執政部鑒及中等以下各初級教育之需要。遂擴充其職務權力。羣推海密耳頓爲領袖。遞呈案由於議會。建設公民學校。詳及教授寫讀算三科之需要。謂平民無知。自爲非務。當事者萬不可聽其湮沒。而不謀所以發揚之。故應由各長官倡提云云。此後復經多次會議。此案方於千七百九十

五年通過。提倡學校一條。至今據爲美例。全州之公民教育。卽本此案而發達者也。又因此項法例。勢必有所監督之者。故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復有公共教育監督之設。議定任期三年。因此紐約州先有州立大學校及公共教育監督兩部。爲雙方之機關。州內現行之教育部。卽由此兩機關所組成。現行之種種規制。亦卽昔日兩機關所沿用者。今教育部範圍之內。方有下列之各種規畫。

紐約州教育執政部

紐約州教育制度之幹部。卽大學校內所設之教育執政部。部員十一人。由州內立法部選舉。每年選舉一員。至滿數爲度。每員任期十一年。執政部內設有教育法制科。所有州內教育制度規則行政等法令。悉由法制科議定頒發。執政部公舉總長副長各一人。總長爲本部會議時之主席。

教育執政部之行政長官。卽教育委員。其第一員。初由州內立法部舉任。任期六年。繼其任者。卽由執政部舉任。部內並設助理員三人。一人執掌高等教育。一人執掌中等教育。第三人執掌初等教育。初等教育之教員免許事。亦歸第三人主張。此等助理員。由教育委員指名。然後由執政部認可委任。其全州教育行政機關。共分爲會計、出席、考試、稽察、法律、藏書、記載、科學、統計等九科。其會計出席記載科學統計五科。純爲本部之行政性質。與教育理法無甚關係。

一會計科　審查各校帳目。

二出席科　執行強迫教育法令。

三考試科　專管州政府應行之各種考試。除文官考試與內外醫科牙醫獸醫之免許考試及公共會計官看護婦等考試外。所有投考亢耐大學校官費生、及入教員實習科之程度考試、免許教員之考試、中學校期考畢業考試等事。皆由執政部專管。

四稽察科　所有州內學校。均歸本科稽察。

五法律科　執行審判教育法案。

六藏書科　管理州設藏書樓。監督公立圖書館、周轉圖畫館、及其他各種藏書事業。

七記載科　記載各種教育及關係教育之事業。

八科學科　監理州設博覽院。並管理院內附設之科學研究科。

九統計科　搜列全州學校等級學生人數各種表冊。

每科設一科長。由教育委員指名。再交執政部認可委任。各科所延用之執司。由科長指名。再交教育委員認可委任。

紐約州之教育義務

紐約州人民。欲以州政府爲教育之主體。其意蓋不外乎兩大端。一則一般社會天然之觀念。莫不時欲得一穩健之政府保守其公益。維持其常態。二則欲求州人全體之幸福。亦不得不付託於一統一之機關。蓋社會亦若軍隊然。不可無富有經驗學識之主將爲之嚮導也。一州之政府。既任保衛公安發政施令、提倡實業、養育道德等事項。則不得不謀一州教育之發達。俾人材蔚出。而後能使人人克盡其人民之天職。故紐約人民。認定教育少年爲州民之公務。政府亦施行補助高等教育之策。凡有新理新法之發明。則提倡尤力。庶幾社會有安固之象。而投身政府者。皆爲學識兼長之士也。然據學理而論。尤不特此。凡共和國之教育。更宜以圖謀普及爲必要。使人人咸有政治之知識。先求其能不負公民之責任。然後於普通人羣之中。再擇其傑出之士。肩任共和政府之職務也。如十九世紀末葉。政府鼓勵教育手續特加發達者。亦因爲共和政府所必需之設施也。故有義務教育、強迫教育之種種政策。既非人民私任。亦非政府獨籌。實兩方面公認之事實也。自美國獨立之後。紐約卽纂定憲法。凡州內人民。均有籌備

教育經費之責。亦均有享受義務教育之權利。後又議行各種教育普及法例。州內設有大學校。仿歐洲大學之制。於校內組織教育執政部。永爲一州之教育行政機關。全州之教育利益及其進行方法。悉備於此。

紐約之教育立法機關。主動於革命後第一次會議。其當代人士籌劃教育之熱心。不可泯滅之處。可以紐約州長西摩君數語表之。西摩君之言曰。當今諸公立法。欲使全州各種人民。同受利益。務使人人享有良滿之智育。其更足以慰望人民者。尤莫過其法案檔柵中所謂紐約州設之大學校內應設一教育執政部之一語。他項條件中。亦載明此項執政部應付與各種權力。使之名聞於歐洲各大學等。條本此數語。紐約一州疆域之內。竟成爲一博深學問研究之處。人民尤能利用其公德心。擴充其法案之範圍。能令全州教育務期一律高尚。不介於貧富貴賤之中有所偏倚。至今全州一制。何其幸也。此法不但行之於公民學校。即凡人民欲求學於高等大學校。亦絕不見歧視之弊。因有此平等制度。凡種種需要之教育。均能於各郡各市鎮間次第建設。毫無意外之阻礙。

學校區域之分劃及學校之等級

各州學校之分劃。約有四法。有以郡爲單位者。有聯合小區域而成大範圍者。有以市鎮爲單位者。有以專分之學校區域爲單位者。紐約州襲用第四法。間亦有採用第二法者。其以區域爲單位之處。則由郡內之教育委員。以一市鎮分爲廣袤相當之區域。每一區域設立一學校。此等區域。即稱之爲學校區域。此等學校稱爲區域學校。或謂之公民學校公立學校。名稱不一。用意亦稍異。大約區域及公民學校。專指小學而言。稱爲公立學校者。則中等學校亦包括在內。凡一區域內之學童。皆得入以上各學校就學。不出學費。

其採用聯合法者。紐約州內可由一區域或數區域之有選舉權者。集議增進學校之方法。一經過半數投票

議決。更原有學校區域之名爲聯合自由學校區域。公立學校。分爲三級。初等小學。爲最幼之學童而設。高等小學校。教授各種初級普通學科。中等學校。備設各種高等普通學科。兼及營商工藝等科。

公立學校

公立學校或公民學校。專爲州內各市鎮人民而設。州內各公立學校內。現有學童一百餘萬。各市鎮均分作爲學校區域。由各區域居民。於每年八月第一星期二日。集會選舉地方教育董事一人或三人。再記載員一人。會計員一人。當集會時。幷可議定校舍、議決徵收稅額、建築校舍、購辦儀器、教員薪水、幷討論學生交通等事。訂定區域地方較大之處。有學童三百者。其選舉職員時。可改在集會之次日。在本區域居住有三十日。年滿二十一歲。而非外來居留人。無分男女。須具下開資格之一種。方准有選舉職員之權。

一凡在本區域內。置有或租賃可爲教育徵稅之財產。

一凡在上次本市鎮課稅冊上。除免稅產業不計外。曾徵過動產稅五十圓者。

一凡在學年期內之學童。在上年已入本區域之學校有八星期者之父母。

一凡撫養男孩或女孩人家之家長。

董事舉定後。卽應實行其組織之手續。籌及一切任務如集會未經議定教員俸給。董事可酌定稅額。以備教員薪金之需。董事幷可委任教員。酌定校中產業之保險。但必須遵照教育委員之課程表及集會所規定之教科書而行。惟修理校舍費。每年限定不得過五十圓。購辦書籍儀器費。不得過二十五圓。凡董事權力之消長處。悉爲每年會議時選舉人所定。此制於專分之學校區域內。全州通行。

紐約州內。於千九百零三年時。已分定學校區域一萬餘區。校舍之數。已達一萬二千有餘。各校產業。已過五

千萬圓之値。統計教員人數三萬五千。教員薪水。年費二千萬圓。州政府統計每年所出教育費約有四千三百萬圓。

聯合自由學校

聯合自由學校之組織。由地方教育部選舉職員成立。定數至少不得在三人以內。多亦不得過九人。於是教育部所有權力。因之而擴充。卽區域學校制下之有選舉權者。亦不能具與之同等之特權。教育部一經州內教育執政部查察後。或由區域內投票議決後。卽可創設一與中學程度相等之專科。並可自由審定應用教科書。（在區域制度下所有應用教科書均由地方教育會議時議定。且無論何處。欲在五年之內更易教科書。必須有本地方投票三分之二方可施行）發給學生習用。不收書費。可設立幼稚園。園中教員。必執有允許狀者。方准充任。如他項教員。可由州內得津貼一百圓。可自由購辦圖書儀器。修理校舍。不受限制。但期盡力爲學校增進光榮而已。部內幷可委任各學校總監督。如各區域人口達五千。總監督之薪金。由學校儲備金項下。定給每年八百圓。幷可設立一惰童學校。任用專理學生缺席司員。

學校委員區域

州內每郡之教育監督。必集合各市鎭之學校區域。以定學校委員之區域。每區域選舉學校委員一人。（紐約州於千九百零四年已分定一百十三學校委員區域）任期三年。俸金全年一千圓。公費二百圓。（可由教育監督議加）學校委員之職務有六。

一區域內公立學校之管理法學科課程。概歸其查察。

二所有州政府發給州內各校公費。均由其分配轉與各區域。

三指導統一考試事務。

四組織本區域內每年教育指授員。

五更定現行學校區域之分劃。

六報告本區域內教育情形於州內教育部。

強迫教育令

夫教育既為一州所組織。一州所籌備其最後之一步。則當謀其州治之鞏固州民之幸福矣。欲達此最後目的。不得不用強迫之法。使教育之普及。不特多數人民應受其益。且不能使少數人民尚略有一夫不獲之遺憾也。晚近開明各國。施行強迫法令。雖寬嚴不一。要無一國不有此例。德意志各聯邦普通教育強迫之令。雖例定祗行之學童十四歲而止。然亦有進行至學童十七八歲之例。其辦法則於夜學中行之。美國如紐約等數州。強迫教育亦行之十四歲為限。如期限之內。未能竟其強迫法令所需之科。則加以二年為補習之期。此制較之美國通例。固堪稱尚。而較之德制。則不若遠矣。政府之強迫教育權力。應施之於學生之父母。令遣其子女入學。若有所忽。并可拘之入獄。此例雖經各國學者研究理由竭力爭辯。然世界各國。雖極一時討論責難之盛。究未有不退讓其執行之律也。雖然。強迫之令。亦迄未確定良美之方法。或強迫學童入學。而以例定若干年。為其期限。或不定期限而以其學達所預定之程度為止。或例定年歲之內。不得進實業工廠受傭。或如德國制。使其於准其習為例定之數種學徒。而必迫令同時進業餘學校。強迫法令施行最佳者。不外此四種。何去何從。或兼採並用。亦未始不可。今請於紐約州之強迫令詳述之。紐約州內。不僅公立學校不收學費而已。且猶有強迫教育之法令。凡屬學齡以內之子女。必須按照遵行入學法令之大概。則子女在八歲至十六歲。必須常年入學。不得間斷。或在校外從相等勝任之師長課讀亦可。由八歲至十四歲。每年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之六月一日。（日期設有參差。總數必以相等為準）應逐日入學。自十四歲至十六歲。如不受傭於常定執業者亦然。若在市鎮間執有常定事業而尚未

完竟小學校畢業所需之學科。應入公立夜學校或他種學科相等之夜學。補習十六星期之久。每星期時間。至少六小時。凡在校外課讀者。必須實與校內學科相等。其時間多少。亦應與公立學校學生年級相比例。方爲合例。凡八歲至十四歲學年內。子女之父母或其寄託人。應令彼等按時就學。若有所違。卽照律罰金治罪。當地方公立學校開學期內。凡個人或會社或工廠。均不得雇用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子女。再年在十四歲至十六歲以內之子女。必於十四歲年內已入學有一百三十日之久。方准個人或會社或工廠等雇用。（凡大市鎭之學校。則不在此區域制內。其通行辦法。由州內教育部頒行特別法令。）

一市之學校區域。聯合自由學校區域。或公民學校區域。應專派強迫教育職員。往各處查察。拘留年在八歲至十四歲以內之惰童。如查得此等惰童。已成逃學常習。卽可送入專設之惰童學校內感化之。如本區域內無此學校。卽可與他市鎭或他學校區已設之惰童學校訂約。俾可隨時遣送。一郡之內無自設之惰童學校。亦准與他郡之學校區域訂約。仍與自設之校同一辦法。凡各惰童學校中。應設實習工藝學科。（強迫教育職。亦由地方自治團體委任。）

如有一區域規避及拒絕實行強迫教育法令者。則所有政府撥給該區域之經費。罰減半數。

師範教育

紐約州會處設有師範學校一所。其他各處。尙有師範學校十一所。每年卒業者共有五百人之多。此般師範生。均經在校學習有成。一俟畢業。卽可任爲高等小學校教習。州內各大學校。尙有附設專部。研究教授學。來學者多係有經驗之管理員及教員。而欲研究高深學問者。

此外尙有私立學校或中等學校內。附設之教員練習科。及州內教育委員所設之教授實習部。同爲上指兩

種師範敎育之補助。練習科及實習部辦法。均照定章。每日練習敎授法三十五分鐘。期限以三十八星期爲準。其經費所出則每校有一學生。由州內助給學費一圓。按三十八星期計算。統計每年州內出費亦有十萬圓之多。所成就敎員之數。年以千百計。（千九百零一年調查、其造成之敎員、已有二千五百人、）

以上兩種設備。固不得與完全師範相比例。然此項敎員敎授鄉校甚屬相宜。緣鄉校之設備。亦不必有完全師範科學生爲敎員也。再此項簡易辦法。原不得謂之爲完美。亦不能以其功效而定其價值。第此法創在紐約。他州均各仿行。由此觀之。即不能證其優勝之處。亦足以見其簡易辦法之適合時宜。而無他良法可以代之矣。

紐約州之敎育指授部。亦足爲輔助師範敎育之一法。其組織法由州內各敎育委員。每年委任敎育專家。往各區域擇定便利地點。開講五日。指授中學小學管理員敎員各種新理新法管理規則等事。五日之內。各校停課。俾各敎員專事研究。州內每年赴會聽講者。不下二萬人。此種輔助價值之影響。亦與敎授實習部等辦法之功效相等。至今他州仿行之處。已日見增益矣。

暑假學校期限自三星期至六星期之久。亦爲造就師範人材之一助。此中敎員皆國內熱心好學之人。就學之生。多半已具師範之能。而更求擴充其學識者。此法之通行。蓋不僅紐約一州也。

（未完）

記事

大事記

五月初一日。教育部爲公文函件投遞事行文京外各衙門文云。三月三十日。奉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蔡元培爲教育總長。此令。元培於四月二十四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卽在舊學部辦公。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南京留守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嗣後京外各衙門如有公文函件。逕向該處投遞可也。

同月初三日。大總統令。任命鍾觀光馬鄰翼蔣維喬爲教育部參事。董鴻禕爲教育部祕書長。袁希濤林棨夏曾佑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同日又任命嚴復爲北京大學校校長。此令。

同月初六日。教育部開始辦事。前日教育總長出堂諭云。本部各廳司職員。業經分別委任。茲定於五月六日開始辦事。嗣後除星期日循例休假外。每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半至四時半。爲本部辦事時間。望按時到部。各盡專責。茲將教育部職員一覽表列左

參　事　鍾觀光　馬鄰翼　蔣維喬

祕書長　董鴻禕

司　長　袁希濤（普通）林棨（專門）夏曾佑（社會）

承政廳　文書科　吳震春　陳應忠　趙允元

劉唐劭　崇　貴　陳　琦

會計科　嚴葆誠　陳問咸　李廷瑛　柯興昌

興　安

統計科　顧　澄　陳　簡　趙用霖　德　啟

建築科　貝壽同　范鴻泰　趙世暄

編纂科　顧兆熊　湯中　張軼歐　常福元

審查科　白作霖　林啟一　陳懋治　高步瀛

毛邦偉

普通教育司

第一科　許壽裳　劉寶慈　吳思訓　胡豫

第二科　陳清震　謝冰　楊乃康　張鼎荃

第三科　張邦華　伍崇學　談錫恩　李寶圭

第四科　洪思苓　陳文哲　王家駒　楊華

第五科　徐敬熙　桂詩成

專門教育司

第一科　王之瑞　劉家愉　楊曾誥　蔣履曾

秦錫銘

第二科　路孝植　曹典球　王煥文　程良楷

王季點

社會教育司

第一科　沈彭年　樊炳清　冀貢泉

第二科　周樹人　胡朝梁　許丹游　洪度

第三科　伍達　王章祜　齊宗頤　徐協貞

同月初八日。教育部為現畫全國學務事宜。連發三電。通告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教育司提學司。

第一電云。本部成立伊始。亟思規畫全國學務。以謀統一而利進行。惟自客秋軍興以來。從前學校制度。以及行政機關。多有更變。必須調查明確。方足以資籌策。所有各省籌辦教育事宜。暨各項暫行法令。希即分別飭屬詳查報部。是為至盼。

第二電云。民國初建。教育亟應進行。所有軍興以來。各省教育財產。多移作軍事及他項之用者。希即設法一律歸還。即飭教育司督飭所屬或該校管理人點驗接收。

第三電云。本部成立伊始。凡學制系統。學校規程。亟欲草訂頒行。惟事體重大。條理繁賾。非徵集全國教

育家意見。折衷釐定。不能推行盡利。擬趕暑假以前。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以便頒布施行。凡各項法令未頒布以前。請飭所屬各主管官署。籌集經費維持現狀。勿使全國學子有半途廢學之患。除俟訂定會議章程分別咨行外。謹先電聞。

學事一束

▲教育總長注重教育之種種　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自視事以來。辦事甚爲認眞。對於教育一事。頗極注重。茲將其近日發表之事實及意見列下。(甲)徵集部員意見書　蔡總長對於整頓學務。絕無成見。惟取決於衆議。日昨交出五大綱。飭各司員上意見書。以備採用。一改訂學規之標準辦法。二整頓師範學堂辦法。蓋以師範爲後進之師。故必先行整頓也。三歸併各校問題。如八旗高等學堂。可併入順天高等學堂等。四實行國民教育之入手辦法。五接濟在各國留學生問題。(乙)中央教育會　蔡總長以共和成立。教育亟宜普及。擬組織中央教育會。共分三大綱。一調査全國學務。二預算全國學務經費而籌的款。三改良教育而謀進行方法。聞已派定祝春年彥海總理其事。(丙)愼重基本教育　決定將全國地方教育。先行設法維持。其提出辦理手續共五端。一會同財政內務等部。暫籌的款。分別補助。二規定國稅及地方稅。暫訂劃分規則。幷提辦學務之法。三通行各省議會。迅速提議維持之策。四電査各該省現辦學務之情形。及維持之方法。五京師設立地方學務廳。統核地方教育一切事宜。(丁)改良教育制度　蔡總長對於改良教育之意見云。教育制度。祇可漸次改良。強迫教育之制。始以四年爲度。繼以六年。終以八年。且云高等學校。行將設立。擬多延聘有學問之西人爲之掌教。此等高等學校。其程度規模。悉與京師大學等。惟大學注重理想的教育。而此項高等學校。均注重實用的教育。小學高等小學暨中學課程。不久卽將頒行。中學畢業。給予證書。卽得逕入高等學

校及京師大學除高等學校及大學校外。畢業後概不給學位。

▲北京大學堂開學　浙教育司前奉都督令。准北京大學堂宥電本堂現定陽歷五月十五號。重行開學。請轉示各屬。凡肄業本校者。催令尅日來堂等因。沈司長以開校期速。立卽發出通告。凡肄業北京大學校。現在回籍諸生。務卽尅日束裝就道云。

又京函云。北京大學理工科(格致科工科合併)共有西教習八人。每月薪水連學長須四千三百九十元。而自十五日開學後。學生報到者。僅止四人。聞蔡總長擬停辦分科大學云。

▲軍隊擅入女校之禁令　日前黃留守得報告綾莊巷之初級師範女學堂。忽有軍隊數十人。託言有緊急命令。直入該校講堂內休息。至翌晨六時始去。幸經帶隊官長約束綦嚴。舉動尙屬文明。惟學校非軍人所宜攪擾之地。女學尤甚。深恐他軍隊效尤。致招物議等語。黃留守旋卽通令各團體各師。略稱男女之界限宜嚴。瓜李之嫌疑宜避。凡軍隊對於女學校。均應十分尊重。不准擅入女學校。以重女學而保名譽。仰卽轉飭所屬兵官一體遵照云云。

▲湖北之教育行政　鄂省教育司長姚晉圻趙儼威二君。前日集新舊學派中人及各科員在公署會議。以本司用人。最關緊要。必擇品學俱優者委任。以昭公允。又以普及教育。爲民國最急之政策。各屬勸學所教育會。應從新組織。改爲督學局。由司遴員充當局長。與縣知事劃分權限。不受節制。遇事直接本司辦理。以謀教育之進行。刻正規定督學局章程。俟脫稿後。送請臨時省議會核議通過。卽委員分任各縣開辦。

▲發起高等教育會　湘省教育總會。發起高等教育會。已通電各省。玆將電文錄下。各省教育界鑒。民國初建。教育制度。急宜釐訂。敝會發起組織高等教育會議。由各省教育總會選舉教育家四人。齊集上海。議決一

切教育制度貴會贊成否。速覆。湘教育總會叩。

▲杭縣教育費議決　統籌杭縣教育費議案。於四月二十四號議決。茲述其辦法六條如下。(一)杭縣教育經費原約三萬一千餘元。內以四千八百元。爲高等小學校經費。餘二萬五千餘元。作爲初等小學校經費。(二)杭縣應設高等小學校兩所。卽以向有仁錢兩校。改爲杭縣第一二高等小學校。每校月給經費洋二百元。(三)杭縣初等小學校費用。應以杭縣全縣人口分配。杭縣人口共計六十萬。每萬人口。應支配教育經費洋四百元。(四)杭縣學校地點及經費支配方法。應由參議會議決。(五)補助本縣教育會每月洋一百元。按月由縣知事發給。(六)各項學捐肉捐船捐之類。爲城鎭鄉公益捐之一種。應由城鎭鄉各自治公所經收。爲支配本區公立各小學校之用。惟公立學校。其原有經費。不由城鎭鄉各自治公所經收者。仍須陸續照收。不得隱匿。以重學款。

▲金陵學務談　(一)師範學校　寧屬初級師範學堂。自光復後。卽經停辦。現在改爲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由仇君亮卿辦理。校所卽在前高等學堂內。不日卽將開課。惟從前初級師範原有之乙丙丁三班。其乙班已修業四年。業經稟奉江蘇都督批准。變通畢業。至丙丁兩班。修業未完。該校因對於舊生有繼續教育之責。而該學生等散處四方。現仍擬召集回寧。續修前業。惟校名既改。校址又移。非特別通告不足以週知。特將各縣在校之學生開列姓名住址。並舊生入學須知及招考簡章。移請南京府行文各生。飭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到寧。並請南京府於五月初十日以前移復該校。現南京府已將入學辦法及招考簡章令行各生。限於五月初五日以前函覆云。　兩江師範學堂本係前清時所創。規模宏大。推爲江南北學堂之冠。計開辦已近八年。學生畢業者前後有十班之多。自光復後。所有書籍儀器燬去者不計其數。學生未畢業者。計有五百餘人。

其距畢業年限者。僅缺少一學期或半學期者亦復不少。前有該堂舊教員劉仁航謝學霖等開談話會。擬先立一師範學校維持會。冀圖恢復。現聞劉君謝君。又於前日在該堂開會集議進行方法。到會者七八十人。是日集議大致以合力進行。從速恢復。爲唯一目的。擬將本科數班改爲南洋大學云。

（二）中學校　江寧中學堂。現改爲南京府中學校。業經辛知事照會蒲錫康爲校長。現在蒲君因開學在卽。各事待款甚殷。約計開辦費及添置器具費共五千金。該校雖從前曾有存款數萬金。存於典當生息。而現在市面停滯。存款絲毫不能提回。故於日前呈請留守將開辦等費五千金照數撥給。以資繼續開辦。並縷陳南京不可無一中學校。舊日各生不可一日廢學。詞甚懇切。留守已飭南京府查明核覆再行酌奪矣。

（三）小學　小學經費。現用賦稅之款。頗可支持。惟發款之多寡。以學生人數及班次爲標準。各校校長連日具稟控告。爭論不休。如養正學校學生數百人。月領九十元。上元小學學生不滿百人。月領三百餘元。他若以數十學生分數班請增款。或藉詞添備器具請增款。辛漢檢閱各稟。准駁兩難。特派視學員赴各校與校長切實磋商。以求平允。

▲貴州之新教育　自亂事平定後。何季綱符經甫二君任學務司長之職。對於原有之學堂。極力維持。除私立學堂如達德時敏樂羣光懿等。依舊進行外。公立中學改爲貴州公學。內設高等及中學。校長爲陳智樗君。官立中小學改爲模範中小學。校長爲周銘九君。法政學堂由吳緒華張彭年兩君辦理。初級師範尹君于忠辦理。農林學堂陳君維藩代理。礦業學堂停辦。

▲皖省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創設數年。分農工商三科。組織完美。成績昭著。工科學生。學業尤粹。將屆卒業。光復軍起。遂星散。民國既定。明識者以其消滅可惜。加以學生輩。亦亟求竣其學。乃上書都督謀恢復。並舉章君希濬爲管理員。書上迄未得報。聞學生輩僑寓省垣。

頗有進退維谷之苦云。

▲學校風潮 (一)安慶第一中學 第一中學各學生。以教員不善教授等情。散佈傳單。並呈請都督核辦。其批略云。該學堂組織伊始。學生等正應力圖進步。庶不負該校長經營之苦心。而未屆一月。竟有如此舉動。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本都督不覺爲該校惜。但所呈既屬有違校章。署名復只有全體。恐爲一部分揑言造謠。實有礙全體名譽。除一面派人調查魁首開除外。該學生務須恪守堂章。以期學業有成云云。 (二)吳縣中學 吳縣中學校。自月前罷課風潮後。雖經勉強調停。而開課以來。各學生倨傲尤甚。甚至會食時。面詈校長。令人難堪。本月六號。有三年級生杜某醉打監學。并將門窗牆垣任意擊毀。時校長陸棣威適因事回鄉。迨至八號回校。得悉情形。即將杜生開除。杜以學費無著。未肯離校。九號仍欲上課。監學止之。竟激全體之憤。先是級長莊文脊至校長室。自請辭職。諸多要挾。校長遂將合級記大過二次。學生不服。大肆喧鬧。一律罷課。並將陸校長所辦之物件。悉數毀去。現校長已向民政長辭職云。

▲蘇州女學一斑 蘇垣自光復後。向日仰給官款之蘇蘇振華等校。一旦以經費無著。支持不易。蘇蘇業已停辦。振華雖由校長王謝女士勉力支持。而生徒寥落。全校不滿二十人。其景象頗形衰颯。

大同女學本年學額頗形發達。該校因初等教育尤爲注重。特添聘吳君亮欽主持教科。

竹蔭女校開辦多年。今歲廣延教員。大加改良。學額因之驟增。近日該校主任者錢管輔厚朱周國眞程戴振寰三女士。恫於國學陵夷。女子知書識字者尤尠。特組織女子國文專修科。其學科爲論說簡札歷史地理詩歌等五門。頗切於女子之實用。聞投考者頗不乏人。

雙桐女校添設教員講習會。爲改良教育起見。用意甚美。現正籌辦開課。

▲會事類誌 (一)蘇州東吳學堂 四月二十日。東吳大學堂開春季運動會。是日天氣晴明。觀者如堵。其運動之法分大勇(大學及中學班組成)鐵血(小學班組成)二部。秩序如下。(一)百碼賽跑。(二)擲鐵球(三)八百八十碼賽跑。(四)跳高。(五)十二磅鐵球。(六)撐篙跳。(七)提隨賽跑。(八)四百四十碼賽跑(九)擲鐵錐。(十)半英里賽跑。至五時畢。(二)上海震旦大學 前日羅家灣震旦大學院學生開游藝會。首法文演說。繼演三劇。首中文次英文卒法文。中間又雜以活動影戲及奥國軍樂。雖天雨而來賓共有五百餘人之多。滬上中西官紳咸蒞會。其餘則學生家屬爲多。閉會後校中又備茶點。以款來賓。至七時始盡歡而散。(三)愛國女學校 愛國女校校長蔣君竹莊。因事赴都。由校董蔡子民君等。另推徐君固卿爲校長。是日下午開會。首由龐君芑庵報告開會緣由。次胡君君復讀歡迎詞。述本校興衰始末。次沈君同午代表徐君致答詞。次徐校長演說。次校董莊君百俞演說。次來賓馬湘伯季融五諸君相繼演說。闡發男女平等及共和教育宗旨。議論警闢。聞者歡忭。是日大雨。來賓甚盛。六時始散會。 (四)上海兩等女學 上海兩等女校前日舉行運動大會。天氣清和。濟濟羣英。勃然有興。共演三十餘節。不遺餘力。爲民國成立後首創之盛會。故來賓多至千五百人。

▲通俗教育研究會 通俗教育研究會。前由南京教育部諸君暨唐蔚芝先生等提議發起。四月二十八日。特假江蘇教育總會開談話會。議決進行事件如下。一定名爲通俗教育研究會。二借設事務所於江蘇教育總會。三商定宣言書及簡章。四先從編輯宣講書入手。五擬定關於通俗教育各問題。再行登報徵集意見。六推定黄韌之沈叔逵楊秉銓伍博純史錫綮五人爲理事。擔任籌備接洽事宜。

雜纂

美國大教育家 伊略脫演說詞

楊恩湛

按伊博士在滬之日。酬酢甚繁。殊難備載。其在尙賢堂青年會兩次演說。關於教育者。尤爲切要。擇譯概略。願我國教育家熟審之。

萬國和平及其適用方法 （第一次在尙賢堂之演說）

在座諸位。余今雖旅行全球。僅有一部分足供余研究萬國和平事之資料。此一部分者。卽處居熱帶上各國之情形也。當在錫蘭島時。祇擬勾留數星期。不料因初至東方。須與熱帶人民相處稍久。方能熟知其歷史宗敎等關係。然後能硏究其一切事實。遂淹滯三月之久。在此全球最稱良美之島。與其人民相接處者。皆南印度土人及星加坡土人兩種族也。而此三閱月間之周旋晉接者。皆受治於歐西人種之人也。但今日足履之地。乃一最古而歷史最長之中國。中國人民。欲爲天地間一自由之邦。遂猝然推翻其舊制。而自變爲一共和國制。實爲世界歷史中所罕見。亦爲中國歷史中所創見。吾覺中國最有興味之時代。未有如今日者。幸逢此會。得目覩其人民驚世之舉動。欲以一歷史最古人口最繁之國。一旦而變爲與其歷史制度全不相似之國。實非夢想所及。此行雖祇數星期。然亦足以慰吾生平之眼福矣。

余因卡耐其君捐助萬國和平基本金事受董事會之託。周行全地球提倡萬國和平主義。忝爲董事會員之一。故不得不旅行天下。調查事實。約言之。卽董事會之代表也。卡耐其君係美國人。考其原籍。實蘇格蘭人。今仍與其家屬居於蘇格蘭。平時與彼有關係者。皆各國

政府各種專門學問之士夫交識之王侯卿相。幾遍全球。因其有天下一家之交誼。故凡遇各種和平事業。無不竭誠提倡。然卡耐其不特僅熱心於和平事業也。此次出資籌辦和平事業。實其第五次之大舉矣。今先舉其初四次之捐資。爲諸位道之。其第一次之捐資。在數年前獨建一工業專科大學。此校名爲卡耐其工業專科大學。在美國辟次盤格。因其出資獨建。故以其名名之。辟次盤格。亦卽卡君最大工業所在之地。卡耐其之第二次捐資。卽獨建坐落華盛頓之卡耐其科學社。此社專事研究全球各種科學之問題。及推求進行發明諸事。其第三次捐資。係卽頒賞地球各國之有豐功烈業者。無論男婦兒童若成偉大事業。卽得此項頒賞。卽卡耐其君亦自稱爲英雄事業者也。其第四次之捐資。卽鼓勵美國教習事業。

凡在大學校分科大學高等工商諸學校中研究教授事業者。皆得預分此項金額。并定有公布之專章。合格之人。皆可得其養老費。鄙意卽此一項。亦足以表示卡耐其之善於利用其捐項者矣。凡高等學問教習。至應行退養之年。得有此項津貼。卽可無須勞働過度。且可發生一新陳代謝之大利益。凡美國之身爲教員者。莫不感受其賜也。

其第五次之捐資。卽此提倡萬國和平之偉大事業。卡耐其君交游旣遍天下。宜乎其於萬國和平事。非常注意。在座諸位。當能記憶。荷蘭國海牙萬國和平會會所。係彼獨捐巨資所建設者。西印度之和平會會所。亦係卡君所建。後經地震。全屋頓成瓦礫。卡君復立出巨資重建之。現在捐爲籌辦萬國和平之基本金。每年有五十萬金圓。合金磅十萬。所舉任之董事。一年之前。曾集議一次。現正竭力籌措一最完美而最有效果之辦法。以消費此資。無論何處何事。但期與萬國和平事有所裨益。余因此事。故有此行。前此已經董事會議定辦法三部。一國際公法部。此部實爲研究和平最佳之效果。

亦卽最速之效力也。二十年間。國際公法之進步。非常神速。董事會亦望其此後有同等之速率。董事等於上年邀集國際公法學之翹楚會於瑞士國之盤恆。其結果尙未發表。其集會之手續。當選定八國之著名公法家及曾究心於國與國及國與人之種種關係者。所邀之人。莫不惠然而來。到會各代表之旅行費。均由會中擔任。凡一代表著一報告書。並議定報酬一千金圓。下次集議。當注意於其第二部分之手續。第二部卽經濟學之研究。董事會擬以世界戰時及預備戰事之經濟爲問題。凡戰爭之事。與國家商業財政教育農事實業等。有何種關係。各國預備戰爭費之浩大。與其國之經濟。當有何種影響。歐洲各小國養兵少者。較各大國之養兵多者。其經濟狀況。有何種區別。戰時經濟有何種關係。平時經濟當何等發達。凡此問題。皆當討論。已於今年集會議定辦法。仍由董事選擇世界各國經濟學專家。除英國之馬歇爾因病不能到會外。所請之人。均來會議。其第三部分之動作。亦經董事議定。准以教育及萬國交際爲前提。務使國與國互相習知其商業實業進步欲望等事。務使各國以極良美之意義。互相交接。互相和好。鄙人此行。卽負此第三部分之委任。董事會實不敢望交戰之能卽日消滅。亦不敢望兵備之能卽日消弭也。並不敢希望弭兵之計能卽日大見功效。但知各國政府之鞏固。必以人力物力爲基礎。有堅強之保護力。方能鎭守國內之秩序。及防禦國外之侵侮也。今日中國之實情。卽當注意於此。無他。一國之政府。必具堅定之能力。政府之堅定。尤恃其堅強之保護力。保護力者。足以保護其國內實業之進行。保存其國權。永永不替。國勢永永不衰者也。董事會嘗度量世界程度。欲倡言減少兵備。尙非其時。而研究今日當爲之事業。決定從教育入手。故對於此絕大之萬國敎育問題。盡力提倡之。務求世界各國之敎育。日見發達。而於專制諸邦。注意尤切。且

擬適用周緩之法。使之日進月盛。成爲公共之幸福。公共幸福。卽世界和平。世界和平。則各國無紛擾之憂。萬國有安寧之樂矣。何謂周緩之法。惜以今日時間太促。不暇備述。但舉其第一種而言。則敎育普及於各國是也。董事會之意。不以各國現行之制爲限。且擬更加擴充之。今之談敎育者。但知敎育爲童年之人而設。惟卡耐其之董事會。欲使敎育爲人生終身應有之事。此項終身繼續敎育之制。可爲取法者。則惟有德國。美於此道。亦已發端進行矣。近世之爲敎育普及者。常注意於初等敎育。但董事等更有求於別一種之敎育。現所奉爲標據者。卽美國南部數州所施行之法也。此法由聯邦政府之農部及路職弗祿君（卽俗稱爲煤油大王者）所創。路職弗祿君會出資建設通常敎育社。農部及敎育社之宗旨。以敎育成年之勞働家爲主。今成效已卓著矣。此兩團體在南部諸州。均遣任其所謂旅行敎育團。隨帶各種應用圖器。往各區域。隨地開幕。召集農業人民。因其所產所業。而敎以最良美之耕植輸出等法。此項敎育。於最卑下之農家。最苦之白人或黑人農家。均一律施敎。收效之宏。莫可言喻。其敎授材料。因地制宜。何者爲最佳之棉種。何者爲節省之農法。何者爲適用之農器。何種肥料最有效力。如何改良畜牧。此外則敎以收穫之法。其舊法每年一熟。今改爲兩熟矣。指導農家自種日常食品。其於家政一道。指授尤爲周致。故此項敎育於南部各州。實有驚人之大效果。其中最要之一手續。是在每一中心地點。敎令二三少年人。舉地數畝。依所敎之法試種食料。以表示其成績。承辦者卽謂之爲模範農場。南部各州。均已通行。以此模範農場爲法者。不過數月之間。卽能引導全區域人民。行用所敎之各種新法。其利誠至大也。通常敎育。應於童年之後。仍繼續授受。凡成年人民之爲商爲工。無論爲何種營業。皆應受通常營業之敎育。尤貴乎全國普及。最後尤宜標示人民。凡業於歐西歸

納法之科學者。卽應標示其各種歸納之方法也。此爲卡耐其捐助之基本金董事會所擬實施萬國和平辦法中之一種。其次之動作。卽擬提倡世界各國之和好交際。而以商業之交通美術科學之發達。尤三致意焉。商業之交通。人人皆認爲應有之事。世界各國賴有互市交接。方能略有所知。卡耐其捐資之董事會。欲竭力增進此萬國之和好交通。并深信國際交通適與個人交通無異。若彼此成爲至交。實能發生無窮之睦誼。於國際交涉亦能趨向於和平。使萬國人民。以進步互相希望。以秩序互相保守。然後普天之下。得共享眞切之和平幸福矣。

萬國和平基本金董事會。目覩世界獨立諸國。近日發生一種現象。能令其國內個人竭力達到自立之目的。不全依賴於政府之動作。並敎發多數人民各種公共行政關係。及其發達精神。英國人所謂公德心是也。此項設施之影響。卽能啟發人民移私產爲公用之道德。此亦爲久屬於自由國人民之大道德也。此項道德。於專制之國固不易啓發之。卽在俗謂親權政體之下。亦不易爲力。若萬國推崇之德國政府。足以贊美之處固多。如敎育之發達。如地方自治之完備。如爲工業人民籌備之保險法。種種福利安寧之計。可謂至矣。第於此種特別公德心。不幸全世界上尚未有一國培植啓發之也。前次德皇下諭。欲在德國倡設一科學研究社。專事調查發明科學等事。德皇自任其社長。入社者必於專攻之科能有所發明著述。其中費用非常之昂。曾記得僅僅入社費一項。卽須二千五百馬克。此社惟富而好學之士。方能組織之。此中重要目的。諸位當能想見。至於啟發公德心之法。則以有限責任之自由結社及聯合結社法。用以提倡敎育社會商務實業等事。諸位當習知之。現今實業界有會社公司聯合等事矣。無數人民且藉權壟斷。專圖私利者矣。但此項結社。旣係有限責任。其誤用結社聯合自由之處。自可不多。但世界

各國立法之進行。卽欲訓練社會商業敎育宗敎各種行政執事之能員者也。此須最新之立法。在英美亦不過行之六年耳。董事會今擬於未行此法未知此法之國。盡力而鼓舞之。

尙有一種動作。董事會希望舉辦者。卽擬在進化較緩諸邦。建設法庭。控制其國內公共信用約言之。卽一司法機關。并以英美兩國之律師公會附入其內。司各脫君在埃及。爲埃及政府司法部次長時。（其總長爲埃及人）凡支配埃及全國法庭及律師公會等事。當司各脫任職期內。曾能造成一完全良美結果。埃及法庭之成全。實司各脫君之功。此卽埃及訴訟案之增加。亦一完全之證據。實爲最古之埃及自有歷史以來。初次設有法庭。赴庭控訴。遂獲公允之判決。因此埃及人民。方見有得曲直是非之天日也。

今以時間過促。不得盡述其達到國治家齊天下平之種種間接方法。俾地球各國國內國外同享治安也。尙有多種物力人力。董事會欲於世界各國提倡鼓舞之事。目前中國卽一莫大之機會。試行我西方首創憲政之祖國各種大勢力。實千載一時也。余來中國之地。雖祇數日。但已得與其新政府諸公及名望諸公晤譚多次。討論各種情形。及此次之驚駭革命。及其前途之希望。均極誠款戇直。凡與譚者咸認目前重大之關係。且直謂其此次革命。實係久居歐美之人感受西方觀念西方法則而生。凡此特異之感觸。既來自泰西。則政府之支配。科學之發達。社會實業之安寧。均可以歐西種種經驗之事實。參酌效之。於今演說籌辦萬國和平事既終。如中國學子官吏商人。若有補助於卡耐其之舉動而見敎之。則董事等之深幸也。敬謝來臨諸位之盛意。並謝李佳白先生之厚賜。得於諸位賢智代表之前。聊陳卡耐其之萬國和平基本金辦法之梗概。

・・・・

國家敎育制度（第二次在中國青年會之演說）

嘗聞今日中國輿論。於國家敎育問題。非常注意。嘗思

共和主義。何以能印於中國人腦中如是之深。默推其故。當不外乎其平日傾心於北美大共和國之所由來也。一般自由人民。既已親歷美國。無怪其於共和國民之天職。能克盡無憾也。（中略）

若以美國教育制度爲例。則美國實無統一之制。不過由各州組成之一聯邦。而制定數種權限。付於中央政府執行之耳。美國政府於教育問題。僅有間接之動作。實無所謂全國之教育制度。由此觀之。中華民國若仿行美國例。亦未嘗不爲適用。在中國人民社會間。大有異同之處。言語卽其一端。此外不同之事。尤不一而足。勢必有各省獨立之動作。如吾美國各州獨立之現象法也。美國教育。大半有藉於個人之熱心提倡。如個人之捐助。或個人獨任建設大學之基本金。皆出於私人之好義輸捐。美國此項風俗。應爲中國最寶貴之則倣。公德心公益精神。能產生人民之自由及其獨立之精神。若以美國私人捐助之風。佐以政府補助之法。兩制相輔而行。實爲最有利益有功效之辦法。共和國應以獨立精神。爲嚮導鼓吹勇毅之動作。在共和國人民應以其及身最大之關係。爲前提其及身最大之關係卽教育是也。

但國家教育之說。不僅教授幼年學童而已。並不僅限於初等中等教育而已。更不僅僅於普通教育之後而從事於師範教育而已。實尙有較大之作用在作用維何。卽一身繼續教育之進步。尤不可忽也。凡人身腦力不廢之日。卽學業不輟之時。人之謀生學業。卽寓於其間。無論男婦。凡從事於田畝。操作於工廠。斤斤於礦窟者。皆不可一日廢學也。此種終身教育。人苟有志。卽個人亦可自爲之。美國教育。數年來之進步。皆有賴於種種利便。人人能唾手而得。人人能自求之耳。卽郵便學校一種。厥功甚大。此校由獨立會社所組織。至今各股東獲利甚豐。前次考察其記載時。學生有四十萬。歲入達一千萬金圓。所付股東利息。尤爲可觀。實一宏偉之

事業。其寄出各種書籍科學彝器。所費尤鉅。組織中國新教育制度者。不妨參用此項法則也。

更有一例。可舉以告中國者。卽德國公共教育之良法。德國教育制。實可爲當今全世界教育之健將。幷可爲普及教育之代表。在莫葉克一市。營業學校有六十處。專爲人之已置身於職業而有志再求學識者而設。德國學校制。實足爲當今教育最發達各國之模範。

此外尙有足以舉例者。卽美國之青年會也。其所造就青年學子。不下千萬。在余原籍波士頓之青年會所設之教育範圍。尤稱廣博。除普通學科外。其間並設有外國語言文字海軍建築法律等科。美國水師兵士。常來此間肄業。增進其已得之功。幷爲少年及有職業之人。另設學科。專教於其職業有利益之學業。

末後一例。尤有特別關係。卽衞生學攝身法也。此二項需要教育。在美國實應早有設施。至今日方認定爲一種義務教育。諸位在上海。亦可於本埠哈佛醫科學校內求得此種學問。校內已聘有內外科醫生六人。教授此項學科。與美國各大市鎭所設之科同一辦法。

美國有一種農業教育。爲時已久。至今仍視爲要務。此項教育之需要。在中國尤較美國爲甚。余將舉農業之教授。爲最後之一例。以告中國。美國南部農事。嘗患百斯篤甚烈。騷擾至數年不止。植棉一業。大受損害。羣議教授農人所以消除百斯篤之計。遂論定教以棉之莖稈避害之法。路臘克弗祿君所創建之通常教育社。與合衆國之農部。聯合進行。已有年所。所有南部各州。均用旅行教育法。完全達到其目的矣。鄙意各國之農業社會。皆非常頑固。新知識之輸入。尤非易易。幸於耕種調和土性畜牧等事。關於農業之實行者。美國均能履行之矣。此項教施。甚爲有效。且於各社會區域中。置有模範田畝。區內農人。仿傚此項模範。尙稱迅速。故能成此種完全效果也。此項終身教育。實卽國家教育之一部分。在進化之邦。凡於成年之人。實因繼續授受。不使

或忽也。

此種艱鉅事業。在中國固甚不易籌辦。恐難者不免以其太早。或以其太新爲辭也。但按事際論。實應竭力鼓吹之。美國現今各學校。無一項學科。仍襲數年前舊法者矣。更無一項學科。如余爲學童時所受者相似矣。中國教育之革新。應如美國教育革新之迅速。爲是中國今日革命主義。來自歐西。實由千百輩旅行留學青年人士負載而歸者也。則年少之人已習得歸納之法。已造成國內之新景象。歸納法發達甚漸。歸納法能萌孽革命事業。他國之改革。亦未嘗不發生於歸納法也。但此歸納法亦應施之於中華民國之教育制度。歸納法之作用。於民國將大有利益。歸納法可祛除迷信之弊並可致一國之發達。一國之昌盛也。

教育總長蔡元培涖參議院宣示政見之演說

元培於教育行政。見識甚淺。實不稱總長之任。但既勉強擔任。即斷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今將所規畫之辦法。爲諸君陳之。一曰教育方針。應分爲二。一普通。一專門。在普通教育。務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二曰教育設施。應分爲二。(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盲啞廢疾者之教育。(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是。二曰派遣遊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三曰畫定中央教育行政之權限。(甲)專門教育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次第施行。(乙)普通教育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而由部視學監督之。(丙)私立學校務提倡而維持之。四曰教育經費之規定。(甲)專門教育經費取給於國家稅。或以國有財產爲基本金。(乙)普

通教育經費取給於地方稅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為基本金五曰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甲)以京師學務局為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乙)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取其內容近似者合并之以期經費易給而學生均免荒學查舊學部預算直轄高等專門各學校經費歲出約一百二十五萬八千有奇臨時歲出約五十五萬三千有奇統計一百八十一萬一千有奇而農工商部之實業學堂法律館之法律學堂度支部之財政學堂順天府之高等學堂等現均歸教育部管理其費尚不在內(丙)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完成者皆漸圖結束前局而於一定期間內為革新之起點六曰對於海外留學生之計畫全國高等教育既歸教育部直轄以後派遣留學擬歸中央政府直接辦理並以直接能進外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在本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而更求深造者為限七曰對於蒙藏回之教育現既合五大民族為一國自應使五族人民均受同等之教育除滿人已習用漢文漢語毋庸特為計畫外至蒙古西藏及回部習俗語文尚多隔閡是宜特定教育方法以期漸歸統一(下略)

答問

問　商務印書館中學數學教科書下冊60頁末題云設有水池用漏筒五個十五小時可盡其水若用漏筒八個九小時可盡今欲令此水費七小時又十九分之二漏盡問當用漏筒幾個乞示算式幷詳解題理　（韶州蕭盛唐）

答　此題之末。應添『但池水隨時湧出』一句。已轉知該館再版改正。今演草如左。

全池之水＋15時間流入之水＝5×15筒於1時間流出之水

全池之水＋9時間流入之水＝8×9筒於1時間流出之水

但　15時－9時＝6時　5×15筒－8×9筒＝3筒

觀前兩式可知　6時間流入之水＝3筒於1時間流出之水

即　1時間流入之水＝$\frac{3}{6}$筒＝$\frac{1}{2}$筒流出之水

可知15時間流入之水 $= 15 \times \frac{1}{2}$ 筒 $= \frac{15}{2}$ 筒流出之水

故　全池之水 $= 5 \times 15$ 筒之水 $- \frac{15}{2}$ 筒之水 $= 67\frac{1}{2}$ 筒流出之水

而　$7\frac{2}{19}$ 時間流入之水 $= 7\frac{2}{19} \times \frac{1}{2}$ 筒流出之水

而　$7\frac{2}{19}$ 時間流出之水 $=$ 全池之水 $+ 7\frac{2}{19}$ 時間流入之水

$= \left(67\frac{1}{2}\text{筒} + \frac{7\frac{2}{19}}{2}\text{筒}\right) = \frac{2700}{38}$ 筒於1時間流出之水

故有比例

$7\frac{2}{19}$ 時：1時：：$\frac{2700}{38}$ 筒：所求筒數

得　所求筒數 $= \frac{2700}{38} \div 7\frac{2}{19} = \frac{2700}{38} \times \frac{19}{135} = 10$

又廣東仁化李耘民君。問陳文中學適用算術中一題。其題理與本題相同。題中亦應添補一句。今不另演草。并此奉答。

問　有俗傳算題云一百個錢買一百個果桃價每個三錢李價每個四錢橄欖每十二

個九錢末知此題以何法馭之容易算出　（潯州李亞勁）

答　此等題。其答數多至無窮。即使專取整數。亦每不止一種。用算術之均中比例法。或用代數之不定方程式。均可馭之。但遇答數多者。以用代數爲便。因其於答數共有幾種。可一試而決也。惟本題之整答。卻祇有一種。茲將兩法並演。先用比例法如左。

$\frac{100}{100}=1$	桃 3	.25		.25×4		1＝桃數
	李 4		.25		.25×4×7	7＝李數
均價(1)						
$\frac{9}{12}=.75$	橄欖 .75	2	3	2×4	3×4×7	92＝橄數

用代數演之則如左。

設　x＝桃數　y＝李數　z＝橄欖數　$\frac{9}{12}=\frac{3}{4}$

$x+y+z=100$ (1)　$3x+4y+\frac{3}{4}z=100$ (2)

去(2)之分母。則　$12x+16y+3z=400$ (3)

以3乘(1)。則　$3x+3y+3z=300$ (4)

自(3)減(4)。則 $9x+13y=100$ 卽 $9x=100-13y$ (5)

$x=\frac{100-13y}{9}=11-y+\frac{1-4y}{9}=11-y-\frac{4y-1}{9}$ 令 $x=11-y-x'$ (6)

則 $x'=\frac{4y-1}{9}$ 則 $4y=9x'+1$ 而 $y=\frac{9x'+1}{4}=2x'+\frac{x'+1}{4}$

令 $y=2x'+y'$ (7)則 $y'=\frac{x'+1}{4}$ 則 $x'=4y'-1$

代入(7) $y=2(4y'-1)+y'=9y'-2$ (8)

代入(6) $x=11-(9y'-2)-(4y'-1)=14-13y'$ (9)

$\because$ x及y必爲正數。由(9)知 $y' \ngtr 1$ 由(8)知 $y' \neq 0$ $\therefore$ $y'=1$

代入(9)。得 $x=1$ 代入(8)。得 $y=7$ 代入(1)。得 $z=92$

附錄

英國小學校校舍新建築條令

凡例

本條令之要旨。在使公立小學校新建築物。得十分達其目的。

第一章爲經營學校時應有之諸問題及建築物。務令其所設備有益於教授。

第二章爲建築物之構造法。與衛生上之設備。以及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等。務以保生徒之安全。

第三章爲籌備時之呈請許可等件。

第一章所載各條。均據教育部經驗之結果定之。

如教室之配合配置。教師之監督生徒之出入。教室中教授適當之設備。當博諮於主持地方教育者、校長、及建築家。以收教育之效果。凡此諸條。期於教授有益外。並於經濟方面研究節省之法。

第一章各條。凡與第二章諸規則之精神不相歧異者。不妨自由謀畫。故持主地方教育之人。或其餘設立學校之人。不據第一章所定籌備條項而欲設立學校者。教育部苟認爲於教授上有充足之理由。則於建物各方面綿密考察之後。准其設立。

第二章之規則。(1)關於基地之面積、建築物之構造、光源、溫度、洩水、換氣、掛衣室及衛生上之設備。以及生徒衆多之學校。應設之出入口及階級之數。一一詳述。此等諸項於生徒之健康及保安上大有關係。故新築校舍。不遵第二章條項者。不認爲公立小學校。惟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2)現在校舍　現時存在校舍之善否。不在本規則之範圍。其擴充或變更之時。適用本規則。自多所爲難。故

凡遇必須擴充或變更時。須參考本規則之意而特別研究之。

(3)公債　地方因設立公立小學校所負債項。而由敎育部所出之報告。特揭於附錄之中。

一九〇五年七月七日　路拔德愛爾木藍痕特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欲建築公立小學校之新校舍者。先須於其建物之性質。及必用條件之各方面。爲綿密之考究。

考究之最要者。在收容兒童之數率。準其數之多少。始可決定必須之設備。又其布置。須隨兒童之年齡。此於組織上亦大有關係。且其建築物當取如何之式樣。須略參主持地方敎育者之意見。其不收五歲以下之兒童者。籌備上可略爲簡單。又其地若另設有高等小學。則於普通小學校內應設高等科。其所須敎室籌備等。亦蒙影響。

有四五百之生徒。必須以敎員而兼管理者。若以一校長擔其責任。爲效必尠。故於學校設置多數之部者。對於其各部須各有主任。使其主任爲一般管理及敎授訓練上之監督。

設於同一地面內之部數。雖視生徒之總數爲準。然三部以上同設一校。則非計之得也。故欲就學校之各部地位。豫籌有以敷用。不可不先於此等處注意之。惟無論如何。必先注意土地之情況。例如拒絕五歲以下兒童之收容。或達十二歲以上者。移於他之高等學校等。又或有其餘特別情形。則前述之制。不必大加減。

依就學於各部之生徒數及其種類。始可定所聘之敎員數及種類。大凡一敎室之生徒數。視校舍能設之敎室數及各敎室內之坐位而定。敎室可就相接組之組織及監督上便宜之情形配置之。當籌備公立小學校用之各建物時。須使就學兒童當受敎授時。得最良之方法。須知各室內可容之生徒坐位。非僅關於室之面

積。亦關於光線之順逆。室之形狀。窗戶及暖爐之位置等。其容三百五十乃至五百生徒之大部。宜於中央設一大室。配置教室於周圍。此爲最適當。在如此之部。普通須設七乃至十個之教室。在較小之部則設走廊。所設教室從其廊下出入爲便利。是法於大部亦適用。若甚小之學校設一、二教室爲已足。但至少須設一個以上之教室。至有特別情形。則更不拘此例。

地面十分寬大廣闊。且極平坦者。各種室設於樓下。於經濟爲宜。於教育上尤爲合宜。小學校所用之建物。須以二層樓爲限。若爲三層樓。卽有種種弊害隨之。故基地果廣。必以二層樓以下爲合。但遇地價非常高貴。或不能得十分之空地爲運動場等。必不得已之時。則不拘此限。

第二條　中央室

中央室之面積。對於生徒一人。須備四呎平方以內。或三呎半平方。

中央室當使光線透達。空氣流通。

（甲）中央室者。須使二部於各別之時間得公用。惟又須令無論何部。皆得出入極便。

（乙）戶外無空地時。體育操練得在中央室（或廊下）舉行之。

運動機械。凡不適於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者。無須設置。故小學校中可不必別設體操場。

第三條　走廊

凡校舍不設中央室時。當設寬廣之走廊。於廊內設教室之入口。又每兩三個教室。必以活動之隔障物隔之。遇須通連時。可取去隔障。作一大室。

走廊準校舍之大小而定。其闊約自八呎至十二呎。且當取光線充足。空氣十分流通者。

第四條　校室

不設中央室及走廊。則教室爲學校最重要之室。決勿設能容百兒以上之大室。寧設較小者。其室之廣闊。可

準桌之種類及配列法爲差。

敎室之光線。不可僅取一面。

窗縫不可不十分密合。

敎員所在處之側面。不可設窗。

學校之僅以一室成者。其室內之面積。不得過六百平方呎以上。

第五條　敎室

敎室之數。對於其學校之大小與性質。設備不可不充足。

(甲)敎室不可有一部分走通。又不得爲至運動場或廣庭之通路。

校室敎室之出入口。須各自分設。且必須令各室掃除時。於他室之作事不相妨礙。

(乙)敎室不必籌備容至五十乃至六十人以上。但有特別之情形。亦可設較大之室。

無補窗時。在窗壁量起。不可超過二十四呎八吋。(在高十四呎之室)

苟非極小之學校。則敎室當籌備可容二十五人以上。

(丙)敎室之大小形狀。以桌之種類及配置爲差。但忌細長而過狹者。須以近於方形爲是。

第六條　桌

椅子并桌。凡供兒童所用者。其位置皆當與窗壁成直角。又桌及椅子之大小高低。可視兒童之年齡斟酌定之。椅子須附有椅靠者。

桌與椅。生徒一人所需之面積。以十八呎爲滿足。而桌與桌間之通路。及桌與壁之間隔。須有十八吋。若桌爲二人桌時。普通之長當爲三呎四吋。桌與桌之間隔。當爲一呎四吋。

(甲)在普通之敎室。以長桌并置五列。或二人桌并置三列者爲最良。然能容六十人以上之室。則長桌不可置至四列以上。二人桌不可置至五列以

若室廣爲十八呎時。長桌可三列。二人桌可四列。室廣爲二十二呎時。長桌可四列。二人桌可五列。用長桌時。桌與桌間。當留教員之通路。

(乙)桌應保有十五度之傾斜。無傾斜而水平之桌。有使兒童俯於前方之弊。前端高起之桌。習字時爲手之妨害。忌用之。習字時。桌緣與椅緣當在一直線上。椅不宜距桌太遠。

(丙)單桌在普通小學校。可不用。

第七條　場席

學校之場席(卽學校認可能容生徒之場席)與桌之配列相關。而其配列之方法。不可不經教育部之允許。中央室、走廊、割烹室、洗面所、手工室、圖畫室、及理科室等。不算入場席內。建設之物。如供年齡稍大之生徒使用時。對於各生徒一人。應有場席之面積。平均必在十平方呎以上。

第八條　幼稚舍

凡適於幼年之教授訓練法。必與他兒童之教授訓練有礙。是以幼年生不可與他兒童在同一教室內教授。(但極小之學校當作別論)

幼年生教室之出入。決不可通過他兒童之教室。

(甲)於幼年生教室與他教室間。必以不傳聲浪之障礙物隔之。使兩邊之喧聲不至互聞。且除所規定之出口外。不可與他室直接交通。

(乙)幼年生之學校及運動場。必須在樓下。

(丙)幼年生之教室。普通不可容至六十人以上。

(丁)應設幼年生散步或體操處。若以走廊當之。其走廊之闊。必在十二呎以下。

(戊)於幼年生之教室。可常置火。保有六十度以上之溫度。

(己)幼年生學校。長桌上每人所占之席。以十六吋爲足。使用二人桌時。其長應爲三呎。

(庚)學校之場席。(卽學校認可能容生徒之場席)與經敎育部許可之桌之配列相關。中央室及走廊。不算入場席內。

其建物全以幼年生使用之目的建築時。各一人所占之場席平均不可少於九平方呎。

(辛)幼年生之敎室。附屬於年長生之學校。不設走廊或中央室時。對於一人當有十平方呎以上之場席。且須設有可極意運動之地方。其廣置案桌休息之室。寬須十二呎以上。

第九條　割烹室　手工室等

割烹敎室、洗濯室、手工室、理科室、圖畫室等。若能設於中央便宜之地。則通例得數校公用。在此地位。可並設大小便所及掛衣所。

學校或特種之學校。可設特別室。供其學校特別之用。

(甲)割烹敎室實習之時。若十二人乃至十八人同時說明。則須得容三十六人乃至五十四人之場席。其大者。表面積須七百五十呎。容積須一萬零五百立方呎。以爲割烹實地敎授之設備。

(乙)按照敎師及生徒數之比例。應設下水溝。且敷設冷水進水管及洩水管。又須準其室之大小。置備高臺。必求能容兒童三十六人乃至五十四人。

(卽每後一列遞高一級。以防視線之妨礙者。)

實習室之面積。除應置之桌及火爐等面積外。對於生徒一人。須具二十六平方呎之場席。

割烹室空氣之流通。須特別設備之。用煤氣煖爐時。須設煙突。以便爐中所發之毒氣。可由之流出。

室內之溫度。不可超過七十度以上。

割烹敎授用具。須爲兒童家庭常用之火爐及其他器具。

(丙)洗濯所　洗濯所之構造宜簡單。須與餘外校舍全然隔離。

洗濯所之廣。以七百五十立方呎爲適當。所備之

桌。上面須敷設白鉛。以能容兒童四十二人爲度。洗濯室之桌因生徒須使用熨斗。故一人至少當有三呎之場席。此室於空氣流通上。須有散汽之特別裝置。

(丁)手工室　手工教室之設備裝置構造。光線之配合。空氣之流通等。凡可模仿工場者。其構造不妨簡單。屋脊爲偏屋或普通之形。亦無不可。生徒坐具前之窗高須在十呎以內。光線須充足。溫度則與普通教室同。承塵可不用。於距窗五呎以上之高處。設空氣之入口。在最高處設出口。使通氣強盛。

(戊)理科室　小學校之理科實驗室。經教育部許可。得供其他較大之學校或捐金設立之學校使用之。此種理科室通常地板之面積。不得過六百平方呎以上。又於必要時。得設蒸發室。於理科室外。有普通教室一所。得設簡便之說明臺。惟普通公立小學校。亦可無須特別講義室。

(己)圖畫教室　圖畫教室惟許較大之學校或種種捐款設立學校之生徒。每星期訂定時日使用之。此等教室。地板之面積爲六百平方呎。光線則依適度之高低與角度之大小取自北方、東北方或東方。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籌備。得仿做普通小學校。然惟在制定教科目。及從事校舍建築之前。須經教育部之認可。所當注意之事項如左。

(1)高等小學校。須各組各自爲教室。設收容三百乃至三百五十生徒之校通常必須設八至十之教室。每教室所容之生徒數。不可超過四十人。

(甲)教室應備之雙單桌。視其地位以爲差。惟用單桌時。各生徒當占有十五平方呎之廣用雙桌(即二人桌)雖不須如此。然其最低限各生徒必

須占有十二平方呎。

(2)在已經認可之教科目中。教授上有必須設特別教室者。其容積與設備。必求合於特別教科之用。

(甲)於校內教授割烹洗濯手工等。其各教室可據第九條規定之條項設備之。

(乙)授高等程度之圖畫時。須設圖畫室。室內對於同時受教之生徒。必設有三十平方呎之場席。若有適當明亮之中央室。即可以供圖畫室之用。惟除圖畫科以外。不可任意用之。

(丙)(1)手工室內。對於同時受教之生徒。室之面積。必令有三十平方呎之廣。

(2)手工室內須備相當之桌。使光線十分射入。以期適於實習之用。

教授化學時。其實驗室應設下水溝及蒸發室。

(丁)(1)別設講義室時。應備有適當之說明書。若教授化學。則於其講義室亦應設蒸發室。

(2)化學物理不別設講義室者。普通教室中宜設說明書。以之充理科室而使用之。但教授化學時。亦須設試驗室。

(3)教授理科之學校。必於講義室相隣處所。設較小之準備室。或設適用於此目的之小室。

第十一條　教員室

較大之學校。須設教員所用之教員室。並設洗面所。供其洗面。

安置書籍及其他器具機械之室。可設於教員室之隣近。

第十二條　教員住宅

各校得隨宜設校長之住宅。宅內可設客室、竈間、置器所各一、及寢室三處。據教育部指定之最小規模如左。

客室　十二呎至十四呎。　壁板之高以九呎爲度。

竈間　十二呎。　高同前。

寢室　十二呎至十四呎。　壁板上有承塵者。高八

呎。壁板高七呎。承塵高九呎。
餘二寢室　八呎至十呎。　高同前。

(甲)住宅各室。不得爲過路室。煙突不可設於外壁。

(乙)住宅與學校之間不可設廊廡。卽住宅與校舍。不可有直接之交通。

(丙)窗之上端。務令接承塵。

(丁)別有相離之中庭。可於其處設雜用之小屋。

(戊)住宅不可作爲校舍之一部。

第二章

凡關於衛生與建物之構造。及遇意外事時。應有保安生徒之各條令。記述於此。

第一則　基地及運動場

學校籌備之時。所應注意者。卽準其學校之大小。爲設廣闊之運動場。且於無障礙時。須於其空地面積。築造圍牆。當陽開闊之地面。於兒童最爲合宜。而換氣及健康上。亦最關緊要。

基地之最小限。苟不存特別事情。除去敎員住宅、僕役住宅、割烹室、及其他之特別房屋外。每生徒二五〇人。當爲四分之一英畝。(acre合四千八百四十平方碼)若校舍爲二層樓以上。得準其比例。減少面積。然最小面積。對於生徒一人。必須有三十平方呎。

(甲)學校苟非極小。則運動場須區別男子用與女子用之二部。且苟能設法。則大門之入口。亦以分設爲良。

(乙)運動場皆爲直角正方形。地面須平坦而易排水。當以圍牆繞之。

(丙)幼稚部之運動場。須與學校爲同一平面。尤以當日光之地面爲宜。

第二則　壁　地板　屋面

各敎室之壁。若承塵。與壁板成爲水平線時。自地板至屋面之高。至少須十二呎。

地板面積有三六〇平方呎之室。壁高不可低於十三

呎。又地板面積爲六百平方呎以上時。壁至少亦應高十四呎。

(甲)教授室之壁。其承塵張於桷與桁者。自地板面至屋之高。至少須十一呎。又屋面至橫桁之處。至少須十四呎。

(乙)屋面須不通寒暖。此宜大加注意。

(丙)頂上開放之屋面並無佳處。惟不通寒熱之屋面。有時可設頂上換氣窗。

(丁)校舍爲一層以上之建物時。則其地板。須不易起音。宜注意設備之。

(戊)校舍及住宅之外部牆壁須堅實。用磚時。至少須有一枚半之厚。用石時。至少應有二吋厚。複壁處。外壁厚九吋。內壁四吋半。而中間之空隙須有二吋。

(己)教育部許可之輕易構造。(卽以鐵材木材或他之適當材料建築之事)僅以非常特別之地

位爲限。例如煤礦地方。因採礦事業有遷移。不得爲普通堅實之建築物。又如工業極發展之地。或從前開掘旣畢之煤礦附近。有新築或改築之校舍。皆不必堅實。總之其土地之人口不絕增減移動時之特別處所。則許可之。

(庚)牆壁之近地面處。以防溼故。須有石或磚之牆基。

(辛)宜除去建物範圍內表面之土壤。以六吋以上厚之三合土。(卽水門汀)固其全體基地。於壁下設換氣孔。通氣於板下。使地板下得換氣自由。

第三則 入口

各部之入口及男女兩生之入口。皆以分設爲宜。較大之學校。每部設入口一個以上。

入口之戶。無論開向外部與開向內部皆可。

內門應附設於校舍之外側。於外有階級之外戶。則在戶與階級之間。更設階級。

第四則　樓梯

男女生之樓梯亦當別設。又各部亦須各樓梯段。凡樓梯悉應以耐火性物爲之。且須設於中央室廊下或其他室之外部。

樓梯每級之廣約十三吋。高不可超過五吋半乃至六吋。樓梯須短。於中段不可設停留地。梯數非僅當敷平日之使用。在火災及其他意外災害之發起時。須能及早逃出。故以多設置爲宜。若可容二五〇人之樓房。則必應設豫備之樓梯。

第五則　掛衣室及洗面所

掛衣室不可設於過路處。須設於教室之外部。　掛衣室應自一方射入充足之光線。且不宜遠向黑板。以免礙光線之入教室。

生徒出入之時。最易混雜。故入路與出路宜各別設之。而各掛衣處之間。至少須開四呎闊之通路。

掛帽之釘。彼此相距。須有十二吋。附以號數。成爲二列。故對於生徒一人掛帽所占之地。當爲六吋。掛帽之上列釘與下列釘。位置不可對直。

掛衣室之臭氣。往往波及他室。宜盛行換氣。且須設於與他室相離之處。

洗面所應置備洗面盆。

女學校洗面盆之數。須較男子置之特多。

僕役可爲設進水管洩水管及壁櫥等。

第六則　光線

學校中無論某部分。均須使十分明亮。光線必取自左側。教室尤須如此。此條項。於籌備上受非常之影響。

此外之教室各窗。可作補助窗或換氣窗觀。

左側不能取光線時。可自右側取之。不宜設窗於生徒之正面。無論何教室。窗之上沿。非距地有十四呎以上。生徒坐處不能在離窗二十四呎之距離。

（甲）設窗不可單從外觀着想。　凡用毛玻璃遮射入之光線。恒難保其清潔。且修繕亦難。故以避用

爲宜。

(乙)透亮之窗框。不可高於地板四呎以上。窗之上沿。普通殆近承塵。上部須活動。窗之上沿與承塵間距離過大。殊爲不宜。

(丙)自空窗取光線。頗不相宜。故不可用於教室。惟頂上有換氣窗之中央室。情形較別。

(丁)施色彩於壁與承塵及其他之造作。皆有影響於光線之明暗。須深加考慮。此與窗之大小形狀位置。均關於兒童之視力。極重要之條項也。

(戊)教室之窗須配置之。使生徒之各書案十分明亮。

距教師最遠之玻璃窗。應設於最後列桌之背後線上。

第七則　換氣

凡換氣在防空氣之沉滯。非由特別方法。不能遂此大目的。其裝置須能使新鮮空氣不絕流入。又能使不潔

空氣時時流出。

流出不潔空氣之最良法。爲在各室設氣筒。以導於煙突內。送入空氣之口。設於戶口。或火爐之最遠隅。使進來之空氣。能向上方爲善。於地板設換氣格子者頗不宜。承塵上之空氣出口。不可開於陷落之屋頂內。可用換氣筒相似之物。適當連結。

換氣孔之大小。當注意使適合於原定之換氣法。如不足。可更大其面積。　窗上下之玻璃。用開向內部之裝置。亦無不可。

以上所述之方法。不僅可不絕換氣。且得盡其所能。開窗或戶。使新鮮空氣。徧行充塞。日光不僅有影響於換氣。又於兒童之健康亦最重要。

(甲)自左側通進光線。其重要固不待論。而由換氣上兼取光線。似又宜設近於承塵之小回轉窗。

第八則　溫度

室內之溫度。宜常使一律保有自五六度至六〇度之

溫度。廊下暖時。各室尤須保同一之溫度。可減少寒冷空氣之侵入。

學校全部。以熱湯暖房器暖之。宜取直接射熱法。又須另設火爐。以備需用特別溫度。且又宜常設換氣所用之煙突。

(甲)火爐之有通於屋面或壁中之煙突者。無論如何。概不得用。設置火爐。以左之各情爲限。

一、火爐有適當之煙突。

二、用強度之熱燒之不赤之物以作煖爐。不使空氣不潔者。

三、於表面設七二吋以上之管。從外部直接供給新鮮空氣。

四、不妨礙教授上必用地與形狀。

(乙)寒暖可常揭示各教室。

(丙)火爐及暖爐。必以防火網保護之。

(丁)以裸火暖室時。必須設於一隅。不爲教壇或黑板之妨礙者。

第九則　衞生上之設備

廁所不可設於校舍之內。須與校舍相近處設之。其距離至少二十呎。但女教師所用者。不在此限。

(甲)廁所及達於廁所之通路。男女分別設之。在兼收男女幼年生之學校。此事尤須注意。男女生不可用同一之通路。若不得已時。須於教室設監視窗。從室內嚴重監視之。

(乙)各廁室每間闊須二呎以上三呎以下。使得光線充足。空氣常新。幷可設一短戶。戶之下部短三吋。上部至少須短六吋。無論何種廁室。只能設一座位。

(丙)兒童赴廁室時。當不使經過教員住宅之前。

(丁)應設廁所之數如左。

生徒	女子	男子	幼年生	幼年生女子兼用
生徒三十人以下	二	一	二	二
五十人以下	三	二	三	三
七十人以下	四	二	三	四
百人以下	五	三	四	五
百五十人以下	六	三	五	六
二百人以下	八	四	六	七
三百人以下	十二	五	八	八

小便處之比例。每男兒百人。須有面積十呎。又可爲幼年生設小便所。但幼年生人數不多之學校。得設幼年生與女生之公用廁所。便室之高下。須適當於幼年生之用。

（戊）隨意便所。以便作田舍肥料之用。但其表面必用流散之汚物排泄法。尿溝等。非必不得已。不之用。即用之。至少須距校舍有二十呎。

（己）汚物排泄溝。設於校舍外縱直處。其管用石材。以水門汀堅相連結。使無漏水之患。普通用直徑四吋之管。已極滿足。然欲流去十數便室之排泄物。不可不用直徑六吋者。於四吋徑管三十枚之處。設窨一個。若六吋徑管。則以四十與一之比例設之。各陰溝之變方向處。設檢查洞。（檢查溝中時所用之洞）掃除時可免發掘泥土之煩。

第十則

學校中供給生徒之純良飲料水。須十分充足。設不由自來水公司之本管給水。而須用他水。須盡力檢查其水量之充足與否。性質良否。有暗溝陽溝便溜等之汚物汚此水否。

裝設用水管。須不受寒氣之障礙。縱有障礙。亦須使於管之運水無汚累之虞。

飲料用之水管。與便所用之水管。當全然各別。決不可直接連結。

大小便所須備有便所專用之水槽。使汚物得流洗無餘。貯水槽不可漏水。以適當之蓋蔽之。須可換氣。宜置於能見其內部及得掃除之處。

第三章　籌備之呈請及允許

新建築之第一問題。必先承認所建築爲公立小學校。然後教育部依建築條例。糾正所作之設計圖。始爲認可其建築。

公立小學校之設計圖及籌備各書。可提出於倫敦海特安爾教育部祕書官。無論爲教育部何種官吏。不可提出於其個人。

除特別情形外。其設備書必經地方教育長官之手。始可提出於教育部。

但地方長官推薦建築技師或監督者。而將籌備書直接提出於教育部者。不拘前例。惟須附以地方長官之推薦書。或記其指令之本旨。不然。教育部可不受理。

要求個條

不拘新築與改築。其籌備書均須據左之要求。不據要求各條之籌備書。概不受理。

一、地面之籌劃。　以二十吋與一吋之比例。用墨描出籌備圖。圖中須揭記左之各事項。

(甲)校舍之位置
(乙)附屬房屋
(丙)運動場
(丁)下水工程(落口及土管在地下之深度)
(戊)入口
(己)界壁或牆及其種類
(庚)通路
(辛)方向
(壬)重要處土地之高低

注意　若只爲地面籌備圖者。但揭右中之(庚)(辛)(壬)三項足矣。

二、各教室及其他室內地板之籌劃。(並含教員住宅

僕役房屋等）以八呎與一吋之比率用墨畫之。火爐與桌之配列及其餘室內必備者。須詳細精確顯明之。且其室爲男子用者。爲女子用者。或爲幼年生用者。亦當說明。

增築之籌劃圖非僅增築部分。須有已竣工後之建築圖面。

三、斷面圖及竪面圖。至少四個。用同樣之墨水。以八呎與一吋之比例畫之。詳記承塵窗頭之位置。及承塵與窗頭之關係換氣法等。

注意

（甲）用鉛筆描者不受理。惟描籌劃之大略於畫布。使之容易變更者。是謂假籌劃圖。不在此限。假籌劃圖可以十六吋與一吋之比例作之。教育部無論何時。對於假籌劃圖。均可不與許可。故不可不據前項記載之各種設計爲之。

（乙）圖樣無價值者。均不受理。

（丙）增築或改築時。須將地面之全部及現在之建物與所籌備變更之關係。詳細示明。

（丁）籌劃圖皆須附時日。並須用比例尺、以數字示各部之長。

（戊）籌劃圖須用布製之製圖用紙。使得摺疊。

四、凡桌之斷面圖。以一呎與一吋半之比例描之。

五、圖之說明書。

六、籌備所需費用之略算。

各省徵集教育品赴美展覽情形

北京學務局現正會同勸學所及教育會分頭徵集。

天津教育界。於本月中旬在藥王廟學校內開會籌議徵集。

天津學務公所議長王劭廉君師範學校校長胡家祺君。均來信贊成。允於六月前陸續寄送出品。

江蘇學務司黃炎培君來信已請都督通令各屬照辦。

附錄江蘇程都督通令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上海商務印書館函開。美國紐約哥崙波大學師範學校。將於本年十月舉行敎育展覽會。徵求我國敎育成績品。以資考證。此舉於國民名譽有關。非僅博取外人奬許之詞。實足激勵學界競勝之志。且我國政體與美相同。邦交亦密。能使彼知我敎育近狀。非復偎陋如前。似於民國前途。不無關繫。該學校既經函託。敝館以事關公益。願效微勞。擬卽代徵。擇尤彙寄。謹將通啟百份。附刊簡章。並譯哥崙波來函寄呈偉察。並請分頒各屬學校。宣布遠近。俾共贊成。惟期限甚促。請各學校出品。卽日檢備寄滬。庶免遲誤等因。查敎育展覽會。爲促進敎育之最良方法。我國光復伊始。秩序猶未大定。國內尚未克舉行。若借他山之評鑒。爲改進之方針。所以勵學界競勝之心。揚民國文明之譽。此舉關係。良非淺鮮。該館用心殊復可嘉。自應准予照辦。合行通令該民政長。迅將此項徵集簡章。轉行印送所屬各小學校及幼稚園遵照。其簡章第三條所稱出品務求美觀。務存本相。凡敎師所製範本。乞勿附入云云。尤須格外注意。總之有美必搜。果無相當出品。亦自不妨從闕。應卽一併知照。此令

浦東中學校校長秦汾君來信。已託附屬小學校校長張君豫備。

奉天敎育會會長李鐵珊君。已分別知會各學校。惟言海龍興京長白洮南數府。風氣不甚開通。且交通不便。擬不徵集云。

湖南敎育司吳邵先君來信。已分別頒布各校。飭卽檢備。如期彙寄等語。並另印條例附送。指示詳明。尤爲可感。

附錄湖南吳敎育司徵集敎育成績品條例

徵集敎育成績品一切手續。巳條列商務印書館簡章。茲將該簡章摘要申明。以供參考。

一校內校外建築照片。如禮堂、敎室、自修室、寄宿舍、

圖書器械室、校舍全體及附近風景、學校園、運動場之照片等。是但須擇較完美者照之。不必皆備。

二教授各種照片。如運動場之各種體操姿勢。教室內之習字、手工、裁縫、家事、實習等姿勢。均可照片。

三男女學生國文。國文以作文習字為主。文無論記事、論說、書信、日記、問答。字無論楷書、行書、草書。（初等小學只習楷書高等小學兼習行草）皆可入選。惟必擇合乎學生程度。且紙張精潔墨水濃淡得宜者。至中國文字世界所無。此次成績以能表示吾國文字教授之次序及方法者為尤佳。

四英文作文習字。我國學制。高等小學第三學年始有英文一科。其成績品宜選擇下列四種。（一）平日所繙譯之簡單語句。（二）各學期試驗答案。（三）臨帖之字。（四）默寫或抄寫之單字及短文。

五算草。宜選擇合乎學年程度及尋常應用必需知識命題之演草。每題宜式與答兼備。寫法宜採用橫行式。自左而右。

六圖畫及手工。圖畫手工。均按照後列各表。選擇合乎教授上之方法及年級與程度不相違背者。

七各項成績品。每件上品用漢文註明。至兼註英文一節。俟寄到本司。由本司派員譯註。以歸一律。

八各項成績品須按照期限。趕緊辦齊。裝置妥貼。並附加清册。解寄到司。俟本司委託審查員審查後。再行彙送赴滬。

九各項成績品。原係擇尤徵集。不必全校或全班學生。皆有出品。惟能精而且多。尤為勝事。

十註明年級姓名。如入初等小學校一年者。稱初等小學第一年生某某。入高等小學校一年者。稱高等小學校第一年生某某。餘可類推。年歲可不必填寫。從前甲乙丙丁等班名稱。不得沿用。

十一學生成績品。有經教員墨筆顏色鉛筆批評改正者。並無妨礙。但塗抹太甚又不精緻者。自毋庸彙

集。

十二寄到本司期限。前長沙府所屬各州縣。以陽曆六月十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五日）為期。常德衡州岳州南洲各屬。以陽曆六月十二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七日）為期。其餘各府廳州縣。以陽曆六月二十日（即陰曆五月初六日）為期。

十三各項成績品。由學校寄至本司之費。由該校擔任。其由司裝運至上海之費。由本司擔任。

十四凡已載商務印書館簡章者。茲不贅載務期參照辦理。附表如下。

初等小學

- 圖畫（毛筆水彩）
  - 臨畫＝花果－禽獸－器皿
  - 寫生＝花果－器皿
  - 花樣
    - 單形花樣＝鍾鼎紋－如意－八寶等
    - 團合花樣＝壽字紋－卍字紋－五福吉壽等
- 手工
  - 紙細工＝貼紙－織紙－厚紙
  - 摶土＝幾何形體－花果－器皿
  - 竹工－剖竹－削竹

男女高等小學

- 自在畫（水彩鉛筆毛筆）
  - 臨畫＝花果－禽獸－風景－器皿－歷史畫－地理畫
  - 寫生＝花果－禽獸－器皿
  - 花樣＝器皿上花樣－刻石的花樣－畫牆的花樣－機織的花樣
- 用器畫
  - 平面幾何畫
  - 圖法幾何畫
- 手工（男）
  - 黏土＝花果－動物－器皿
  - 石膏＝花果－動物－器皿
  - 竹工＝削竹－接合
  - 木工＝四方板－四方柱－三角板－四方盒

- 金工
  - 板金工‖鑞接┃螺絲┃蝶翻
  - 鍛金工‖錐尖┃小刀┃小鎚
  - 金針工‖玩具┃用具
- 手工（女）
  - 紙細工‖貼紙┃厚紙┃袋物┃繡紙
  - 黏土細工‖紐結工‖絲細工‖竹細工
  - ‖布片細工
- 裁縫（女）‖通常衣服‖袋類
- 造花（女）‖標本‖寫生‖果實
- 編物（女）
  - 毛絲編物‖衣服┃帽┃襪┃圍巾
  - 棉線編物‖提包┃囊袋┃果實┃花籃
  - ┃手套
  - 絲線編物‖各種花卉果實┃囊袋